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Tuesday, 8 October 2024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invited partie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Planning and provision of support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planning and provision of support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PWDs”), including residential care, community care, healthcare,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as well as measures to facilitate travel for PWDs and their participation in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ctivities.

Meeting with deputations/individuals and the Administration

2. The Subcommittee received oral representations from 48 deputations/individuals on “Planning and provision of support servic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received 26 submissions (including one submission from an individual not attending the meeting).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views of deputations/individuals as well as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Stanley LI, RevdCanon Peter Douglas KOON, Mr Vincent CHENG, Ms Doreen KONG, Dr TIK Chi-yuen (Deputy Chairman), Ms CHAN Hoi-yan, Mr Andrew LAM and Ms LAM So-wai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3. The Subcommittee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detailed written responses to the submissions received by the Subcommittee an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deputations/individuals at the meeting.

II. Any other business

Date of next meeting and items for discussion

4. The Subcommittee would hold its next meeting in November 2024 to discuss “Provision of employment training and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civil service” and “Community support services”. The Secretariat would issue the notice of meeting in due course.

5.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06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1 October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eeting**

Date : 8 October 2024 (Tuesday)
Time : 9:0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LAM So-wai (Chairman)
Dr Hon TIK Chi-yuen,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Doreen KONG Yuk-foon
Hon Stanley LI Sai-wing, MH, JP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Dennis LEUNG Tsz-wing, MH
Hon CHAN Hoi-yan
Hon Lillian KWOK Ling-lai
Revd Canon Hon Peter Douglas KOON Ho-ming, BBS, JP
Hon TANG Ka-piu, BBS, JP
Prof Hon CHAN Wing-kw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

Mr HO Kai-mi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Mr Fletch CHAN Wai-wai
Commissioner for Rehabilitation,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Ms CHAN Kit-ling
Principal Education Officer (Special Education)2, Education Bureau

Ms Maggie LEUNG Yee-lee
Assistant Director (Rehabilitation & Medical Social Services)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Ms Camay LEE Kar-mei
Assistant Director (Leisure Services)2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Ms Connie LEE Kit-yeo
Chief Manager (Festivals and Audience Development)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Dr Rico CHU Wing-ho
Senior Dental Officer (Healthy Teeth Collabora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Dr Larry LEE Lap-yip
Chief Manager (Cluster Performance), Hospital Authority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Agenda item I

Deputations/individuals

方子俊先生

Mr Simon KO Chong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Ltd
Ms LAI Pui-me, Chairman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of Parents of the Mentally Handicapped
Mr Philip WONG Shiu-wai, Vice Chairperson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Deaf

Mr CHEUNG Hon-wa, Director

Alliance of the Rights to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ss WONG Tszy-yan, Member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Network, Patient Mutual Support Centre
Miss NG Cheuk-yan, Social Worker

Mr LEE Chi-yung

St. James' Settlement

Mr CHEUNG Tat-cheong,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aritas - Hong Kong

Mr LAI Wai-shing, Senior Social Work Supervisor

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

Mr TANG Yat-tin, Project Officer

Ms Maggie TSE Suk-fan

Hong Kong Autism Voice Society

Mr TSANG Ching-lap, Chairman

Fu Hong Society

Mr Dennis FUNG Chun-ho, Service Director

Miss LAU Mei-ling

Hong Chi Association

Ms Teresa LI, Assistant General Secretary (Services)

Accessibility Concern Platform

Mr Danny YAN, Accessibility Concern Platform (Representative)

Direction Associ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Mr LAU Min, Chairman

Hong Kong Neuro-Muscular Disease Association

Mr LUI Man-lam, President

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倡議組

Ms CHAN Hoi-yan, 召集人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 Retraining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Ms HO Ka-yin, Assistant Social Work Officer

Windward Associ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

Mr MUCK Yiu-keung, 秘書暨無障礙關注組召集人

Caritas Parents Resource Centre

LI Yan-yin,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Ms Elina FUNG Sau-man, Executive Director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Ms ONG Man-chi, Senior Section Manager(Rehabilitation Services)

Mr CHOW Tat-hei

Concord Mutual Aid Club Alliance

Miss KWAN Yi-chun, Executive officer

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

蘇美英女士，Centre-in-charge

Mr Steven TSOI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Network (Kornhill Centre),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Ms CHAN Chuen-ying, Registered Social Worker

Easy-Access Travel & Transport (EATT),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Mr WAI Kin-yip, Manager (Operation & Customer Services)

Centre on Research and Advocacy

Ms CHAN Kwan-ning, Consultant (Research and Advocacy)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Miss TANG Wing-yi, 組織幹事

Miss YIP Kwan-ling

Ms LAM Chun

Ms FUNG Miu-ha

Ms CHENG Li-chang

Baptist Oi Kwan Social Service

Miss LEE Lai-wan, Representative of person in recovery

自強四輪社區聯會

鄧曉恩小姐，註冊社工

自強無障礙關注小組

曾啟先生，會員

自強醫療政策改革小組

談少玲女士，會員

自強非綜援關注平台

古君禮小姐，會員

自強社會保障小組

張嘉星先生，執委

自強無障礙

吳錦羨先生，會員

Concord Mutual Aid Club Alliance

Miss LAM Sin-man, Vice -Chairperson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Hearing Impaired Students

Miss HO Shuk-ching, 幹事

SAHK

Mr Eddie SUEN Kwok-tung, 顧問

Ms Edith HUNG Suk-kuen

Clerk in attendance

Ms Joyce KAN,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Staff in attendance

Ms Catherina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5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upport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8 October 2024

時 間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06分

Time: 9:00 am to 1:06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早晨，歡迎大家出席今天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公聽會。首先，我歡迎所有殘疾人士代表和團體前來立法會。我先在這裏說說今天公聽會的流程。

我首先介紹今天出席的官員，政府當局的代表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陳偉偉先生、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陳潔玲女士、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梁綺莉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李嘉美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李潔儀女士，還有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朱永豪醫生、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李立業醫生。

首先是今天的流程。我們會請政府當局講解相關文件，然後讓所有參與第一節的團體表達意見。隨後，政府當局會就各位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每位公眾人士的發言時限是3分鐘。請注意，由於今天出席人數較多，如果聽到會議室的計時器發出聲響，即表示發言時限已到。

我想提醒在座各位，如果需要使用耳筒，0號頻道是現場版、1號是廣東話、2號是英語、3號頻道是普通話。這次會議會提供即時手語傳譯服務，有需要的與會人士可以觀看大屏幕的直播內容。

另外，我提醒所有表達意見的朋友，在出席會議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大家提交的意見書同樣不在這項條例的保障和豁免範圍。

另外也要留意，在立法會綜合大樓的會議室出席會議或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需要知道各項保安措施。這份公眾人士須知已透過函件發給各位，請各位參閱。

另外，在會議期間，請各位必須遵守秩序，包括不可以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額，亦不可以喧囂或喊口號，詳情在剛才所說的公眾人士須知也有提到。

首先，我們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即立法會CB(1)1291/2024(01)號文件。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市民朋友，這份文件是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的規劃和供應。政府一向致力支援殘疾人士，令他們可以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和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為此，不同的政策局或部門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照顧他們在福利、醫療、教育和其他範疇的需要。我會先點題式簡介各個政府部門的工作，但今天更重要的是聆聽各位與會朋友和委員的意見，為日後的討論和工作提供參考。

有關殘疾人士的福利和支援服務方面，政府已推行一系列的措施照顧殘疾人士不同的需要，當中包括住宿照顧服務。社署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類住宿照顧服務，因應殘疾人士的服務需求，政府已在2022年3月將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院舍照顧服務規劃的比率，是每1萬名15歲以上的人士設有36個服務名額。在社區支援方面，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以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並且透過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暫時照顧的服務，令殘疾人士的家人和他們的照顧者可以稍作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減輕他們的壓力。

在就業培訓或支援方面，政府致力推行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包括就業配對服務，向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加強就業支援及職業康復和培訓服務，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等，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令他們的潛能得以發揮。

此外，政府也提供各項福利支援措施，包括現金援助及其他經濟支援，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以及利便殘疾人士出行的措施等。

除了關心殘疾人士福利方面的需要，我們明白殘疾人士也有其他方面的需要，例如醫療、教育，以至參與文化、康樂、康體活動的利便措施等。今天除了勞福局和社署的代表外，還有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康文署的代表出席，聆聽大家的意見。

我們歡迎各位與會朋友和委員提供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何副局長。

我再次提醒，每位出席人士的發言時間是3分鐘。

首先，我請第一位方子俊先生。

方子俊先生：大家好，我是方子俊。我有兩件事想對政府說。[\[001022\]](#)
第一，我很想知道一件事。我曾經有一個經歷，我是一名使用電動輪椅的殘疾人士，現時正在領取綜援。我依照政府的規定向社署申請更換電動輪椅，因為我的電動輪椅已經陪伴我7年。我依照你們的規矩提出申請，要求工場的治療師替我辦理文件及依足程序來處理。我已依足社署的程序處理，但社署同事第一次打電話告訴我，社署的主任已拒絕我的申請。我有追問原因，但他仍然未能回答，並要求我嘗試繼續維修輪椅。不過，我和治療師商量後認為，維修費用與購買一部新輪椅的價錢差不多。我想知道的是，如果殘疾人士領取社署的資助，社署是按甚麼準則審批我們就醫療用品提出的申請，例如更換電動輪椅及我們所需的其他物資？

另外，我知道現時政府給殘疾人士的宿位很多，我另外想問的是，譬如我是在庇護工場工作，在庇護工場有些職業治療服務，為何其服務範圍只關注我們工作上的需要，而我是有申請宿舍支援，但到宿舍外展服務時，我想申請在宿舍(計時器響起)的OT(職業治療)服務，為何你們就說我有重複的服務呢？想看看你們有甚麼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高創先生。

高創先生：各位局長，大家早晨。我有幾點想向局方反映意見。[\[001343\]](#)
由於只有3分鐘時間，我會盡量提出重點。首先，關於我們正在談論的傷殘津貼，可能我們之前或過往都沒有提及傷殘津貼。在智障層面而言，智障人士傷殘津貼現時要每3年續期一次，每次可能也要醫生或臨床心理輔導員進行檢驗，這樣真的很浪費時間，因為智障根本不能醫治。根據準則是3年又3年地續期，這樣不但浪費我們的時間，也可能浪費家長或個人的時間，醫生也要花很多精神處理這件事。

直至2018年，傷殘津貼的評估表格已作出修改，智障這部分變成了(B) part，屬於精神的部分，令醫生無從判斷智障應判多少年的傷殘津貼，這確實令人費解。希望局方研究這情況。制度一直未有改變，那如何作出改善呢？

第二，我想說特殊需要的支援，即學習支援。我去年入讀專上學院，院方都有安排一些SEN(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但從智障人士的角度來說，我曾入讀幾間專上學院，它們只能安排25%的加時。如果需要更特殊的支援，那便如校方所說，不好意思，可能要自己物色補習或其他所需的補充課程。教育局會否在這方面——不論是大學或專上學院——研究能否提供一些特殊支援？局方可能有提供支援，但對智障人士的支援卻不足，正如狄議員去年所說，智障人士的升學人數是零。所以，希望教育局能審視這情況。

此外，是關於就業補貼。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已推出一段長時間，但我們的percentage不夠，可否提供就業補貼，以彌補在生產能力評估上的不足？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協會有限公司黎沛薇女士。

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黎沛薇女士：各位早晨，[\[001700\]](#)我是一名嚴重智障青年的照顧者，已照顧兒子26年。如果你問我對於我們將來的生活有甚麼想望，我很想告訴你，我很想和他繼續在社區生活，有空就和他到公園散步或到商場飲下午茶和食晚飯，貢獻香港經濟。這些對一般人來說平凡不過的生活，對特別是嚴重智障的殘疾人士來說卻是遙不可及。究竟我們要自求多福，還是政府會在政策層面支援我們在社區生活？

其實，這不止是我的想望。根據社署的資料，社署於去年3月開始實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凍結輪候機制。我們翻查數字，截至去年年底，中度及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非活躍輪候冊上分別有247人和389人申請輪候凍結。即是如果政策和措施配合的話，照顧者很希望需要他們照顧的智障人士仍然可以在社區生活。

另外，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的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也提到締約國應該採取有效及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力及充分參與社區。所以，我想請政府加強對居住在社區的殘疾人士的支援。

我們有以下建議：第一，建議按《公約》的精神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由殘疾人士及相關組織推選他們的代表參與，令政策更符合他們的需要。另外，將委員會放在行政架構較高的位置，以便協調和統籌不同部門應對他們康復和醫療以外的需要。此外，是建立以家庭為本，跨專業、跨部門的個案管理系統，避免以老護殘或以殘護殘的悲劇再次發生。

第三，建議政府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經濟支援，不要再以扶貧的手段來滿足和支援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上的需要，並建議政府改變以家庭經濟狀況作為現金援助的審批條件。換句話說，希望政府可以容許與家人同住的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第四，是家庭對照顧者的支援，包括經濟支援。我們照顧者的勞動價值常常被人忽視，以至照顧者的申請門檻仍然很高。我們建議取消福利對沖，以及將申請資格與輪候指定康復服務脫鉤。奇怪的是，照顧者津貼已恆常化，但並不代表照顧者在有需要時便可以隨時提出申請。原來要等社署每年10月發信，收到信件後才可以申請。究竟將申請資格(計時器響起)與輪候服務的資格掛鉤，是為了方便行政考慮易於發信，還是有其他考慮？希望社署一併解答。

其他建議在建議書有詳細表述。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黃兆偉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副主席黃兆偉先生：早晨，各位好。我是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的家長代表。本會對殘疾人士支援服務的規劃和供應有以下8個期望和建議：第一、成立高危個案資料庫。得悉政府有意成立高危個案資料庫，建議政府運用目前包括醫管局、醫務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現有資料，並通過各地的地區組織、社福機構、物業管理公司及關愛隊等主動接觸，找出高危的智障人士家庭，主動提供支援，減少家庭慘劇的出現。

第二，成立智障人士中央登記制度。2020年政府統計處《第63號專題報告書》估計全港智障人士的數目介乎77 000至90 000人。建議運用大數據科技找出更精準的智障人口數目，有確切的數據，令政府可以作出更適當和長遠的服務規劃，減少智障成人服務的落差及增強對有能力在社區生活的智障人士的支援。

第三，“護齒同行”計劃恆常化及增建智障人士牙科診所。“護齒同行”計劃是一個非常到位的政策，強烈建議將“護齒同行”計劃轉型為常規化服務，並把“無障牙科”納入《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現時計劃下提供服務的牙科診所有9間，而新界區只有1間。政府未來將會發展北部都會區，建議在新界北區預留土地興建智障人士牙科診所，擴展“護齒同行”計劃。另外，建議為全港18區增設智障人士外展牙科及增加流動牙科醫療車服務。

第四，設立家庭為本的個案管理模式，建立一套獨立於所有服務提供者的個案管理制度，透過個案經理的介入，整合醫療、教育、房屋、就業及康樂等不同範疇的服務，跨部門、跨專業，及早協助智障人士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提供無縫式的生涯規劃、善用資源、減少服務重疊，增強效益。其實，社署於2014年已開始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但只適用於嚴重殘疾人士家居服務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對象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既然效益良好，強烈建議社署全面推行至智障人士界別。

第五，成立殘疾人事務委員會。現有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力於醫療和復康事務，要更落實和體現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三十三條，成立高層次機制的殘疾人事務委員會，能更全面就住屋、經濟保障、法律權益、就業、社區參與等各方面的需要，提出更全面的建議。另外，應該讓障別人士推舉的代表加入委員會，這樣才更能促進殘疾人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幸福感。

第六，公布落實未來5年建設智障人士宿舍的時間表。政府於2023年1月18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表示，未來5年將增設1 800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除了小欖綜合康復服務大樓提供的1 150個住宿名額外，至今未見公布其他有關的宿舍類別名額及落實計劃的具體時間表。(計時器響起)

第七，智障人士的公屋編配及申請綜援問題。容許有智障人士的家庭可優先輪候公共房屋，由專業社工和授權人士為個案作全面評估及資格審查。同樣地，對於與收入有限的長者和與兄弟姊妹同住的智障人士，建議政府放寬他們可以獨立申請綜援，避免因為經濟、以老護殘的壓力容易引致家庭紛爭或變相令他們的家人被迫放棄工作，減低家庭收入，以讓智障人士符合申請資格。

第八，向智障人士主要照顧者發放交通津貼。為鼓勵親子互動、融入社區及配合政府支援照顧者的方針，建議將智障人士的18歲成人主要照顧者加入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2元乘車優惠計劃)內。

雖然智障人士的情況各有不同，但都是一個個體。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黃先生。下一位請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張漢華先生。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總幹事張漢華先生：大家早晨。聽障是看不見的障礙，很容易被社會忽略。所以，今天我們聾人福利促進會(“聾福會”)就聽障人事的支援措施向政府提出兩項建議。第一，支援聽障和殘疾人士就業。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報告，全香港約有53萬名殘疾人士，其中11萬人擁有專上學歷，但只有不足一半人能夠成功就業。為釋放殘疾人士的龐大勞動力，聾福會建議政府帶頭提升聘用聽障及殘疾人士的比例。[\[002425\]](#)

有報道指殘疾公務員人數比例佔整體公務員人數只有1.47%，是回歸以來的新低。聾福會建議政府及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主動帶頭聘請更多殘疾人士，把比例提升至2%。政府約有19萬個公務員職位，2%大概是3 800個職位，加上其他公營機構，估計可以額外為殘疾人士和聽障人士提供至少1萬個就業機會，增加殘疾人士的勞動人口，並且可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

此外，聾福會建議政府呼籲500人以上的大型商業機構，例如銀行，跟從政府政策，預留2%職位聘請殘疾人士；並在招聘外判商時，政府與公營機構指明優先考慮有聘用殘疾僱員的公司，鼓勵企業聘請殘疾員工。

第二，加強手語傳譯服務。手語是部分聽障人士的母語，他們需要使用手語與人溝通和接收資訊，但現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使用手語的普及率不足。聾福會建議政府在以下幾方面加強手語傳譯服務：

第一，政府各部門應該增設手語傳譯服務，方便聽障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尤其是聽障人士經常接觸的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署、衛生署等部門。

第二、現時3間本地免費電視台每日只有一個手語新聞節目，限制了聽障人士的選擇。聾福會建議政府要求電視台增加手語新聞的次數，尤其是晚上的黃金時間，便利聽障人士掌握社會時事和最新的公共資訊。

第三、中小型藝術團因經費有限，沒有足夠資源聘請手語傳譯員，以至大部分的藝術表演，例如話劇，沒有加入手語傳譯，阻礙了聽障人士欣賞藝術表演的機會。聾福會建議政府設立專項基金，撥款資助各類藝術表演的手語傳譯費用，鼓勵藝術團體在表演中加入手語傳譯。

最後，警方在2004年設立了992的緊急短訊求助熱線，但這短訊熱線只限文字溝通，並不方便使用手語(計時器響起)的聽障人士。聾福會建議警方應增設報警視訊傳譯服務，方便聽障人士在緊急情況下，透過視像電話使用熟悉的手語向警方求助，以便得到適時的支援和幫助。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殘疾人士就業權益聯席王芷欣小姐。

殘疾人士就業權益聯席成員王芷欣小姐：大家好。我是一名百病纏身的病患者，我是住在院舍和使用安老院服務的人士。為何我今天會坐在這裏？因為我很空閒，沒有工作。為甚麼？因為第一，我入住院舍，很難安排上班時間，尤其是院舍有指定出入時間，一定要8時才可以離開院舍，我如何能夠在7時許、8時許出門以應付8時許、9時這段時間上班呢？

第二，我身患多種殘疾，但卻毫無支援。為甚麼？我拿着一枝“叉”，但腰卻不能承受這負荷，因為我的腰有椎間盤問

題，這只是10多樣疾病的其中一樣而已。我何德何能可以“穩陣”地準時回到院舍和公司呢？

我做功課輔導班，所以早上較空閒，但不代表我可以自食其力和自力更生。為甚麼？因為沒有其他行業適合我。最近，我被人學歷歧視後又被“炒”，那叫甚麼？是拒絕履行合約。我轉了另一份工作，又轉了一份合約。我一星期連500元也賺不到，也沒有2元乘車優惠，我不知道如何有錢吃飯和坐車。如果沒有人每月定期捐錢給我和贊助我的車資，我基本上何德何能，根本無法上班。

我入住安老院，但不明白為何殘疾人士要入住安老院。有人說，你要護理服務就一定要入住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不適合你，因為殘院沒有這項服務。我想知道為甚麼。還有一件事，請提供清晰的殘疾人士類別，釐清和教育僱主和主管級以上人士，究竟如何協調我們的工作內容和工作安排，以及提供調適服務。為甚麼？我腰部不舒服，沒理由分派要久站的工作，例如包裝或物流的工作。我的學歷不符合要求，而包裝或久站的工作又做不來，但坐下來(計時器響起)處理文件也不可以，因為我不可以久坐。你教我找些甚麼工作？

最重要的，最後一句，我希望醫管局、勞福局聯合合作，協調和教育僱主、老闆及主管級以上的人士何謂殘疾、何謂弱聽、何謂聾人、何謂視障、何謂失明？視障不代表失明，聽障不代表聽不見。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病人互助發展中心吳卓茵小姐。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病人互助發展中心社工吳卓茵小姐： [003133]
早晨各位。病人自助組織的成員透過互相交流疾病管理經驗和關懷互勉，促進病患者和照顧者正面積極地生活，減輕常規醫療和照護服務的負擔，為社會創造無限資本，但組織正因為資源所限，以及社會對病人自助組織的認受性不足，發揮不到它們更大的效益。所以，香港復康會希望政府可以關注和加強支援病人組織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出以下5項建議：

第一，希望定期檢討和改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和規模，例如現時病人自助組織最多可以申

請社署兩年50萬元的資助，當中職員薪酬最多只可以獲資助九成，即最多45萬元，職員每月平均只有大約18,000元的薪酬，低於政府統計處今年公布僱員每月工資中位數的19,800元。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針對申請組織不同的發展規模和實際運作需要，調整撥款基準和提升資助金額上限。

第二，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擴展和整合現時坊間由部分企業和基金小規模資助自助組織的做法，建議由政策局牽頭協調，聯繫商界和社會各界設立一個自助組織發展基金，為自助組織提供支援。

第三，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建立18區關愛隊和自助組織的合作渠道，令兩者在社區內可以共同協作，長遠開拓病患者的社區互助網絡。

第四，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參考位於石硶尾的自助組織發展中心的營運模式，撥款在住宅區較密集的社區設立自助組織發展中心或共享空間，將自助互助和病人自強的文化延展至社區層面。

最後，全港有關復康的自助組織和互助小組多達300個，但社會較少關注病人自助組織的重要性，例如病人組織可透過同路人之間互相分享經驗，填補社會服務的空隙。病人組織也非常強調自助互助，例如組織是由病人和照顧者一起自務運作，發揮病人的自強精神。另外，組織也會面向社會，連結不同的社會持份者進行社區教育，以及積極參與不同的平台反映病人聲音。所以，香港復康會希望政府可協助推廣自助組織在社會上的認受性和大眾對於組織的認知，令社會各界可一起支援自助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在社會不同層面發揮社會影響力。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李芝融先生。

李芝融先生：早晨各位。作為一名曾經是嚴重智障人士的家長，我想說殘疾是不可預計的，因此，做到盡早識別、全方位支援、提升公眾認知，應該是一個理想目標，也可視為社會的整體生涯規劃。但是，即使政府多年來有不同的措施出台，相關群體仍面對龐大的生活壓力，社會仍有不幸事件出現，反映即使政府在這些年已盡力回應訴求，但仍有改善空間。

第一，盡早識別方面，現在如果懷疑小朋友有特殊需要進行評估，才會安排輪候資助服務或自費進行評估。最大的缺點是，何時發現有需要？有照顧者和資深服務人員表示，最理想的解決方法應該是，在所有新生嬰兒達到一定年齡時，便安排進行一次評估，這樣便能盡早識別有需要人士，並轉介至相關服務。政府也可把評估結果納入資料庫，以規劃將來的服務和財政安排。

不論先天或後天殘疾，對照顧者而言，都是突如其來的衝擊。在這時候，如果有一名一站式個案經理主動接觸了解各項需要，以及配合一名同路人分享照顧經驗，這絕對有助新手照顧者起步。

接着，是一些重大轉變，例如離校、照顧者健康轉差、家庭結構轉變等。今年4月，社署推出支援離校生專隊，本意良好，但在接觸幾名智障人士家長後，發現現時的狀況比沒有專隊時更混亂。現時，殘疾人士在生活地區本身有地區支援中心，但離校生專隊是跨區的，家長不知道應該聯絡哪個專隊對接。其次，專隊有部分社工建議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住院舍，與他們希望盡量在社區得到支援或生活有明顯衝突，令他們出現無形壓力。

現在的康復諮詢委員會未能處理家長的問題，他們普遍希望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有ADHD(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子女的家長反映，“護齒同行”現時尚未包括他們的子女，希望將來有機會受惠。

第六，OPRS(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方面，他們希望延伸至小一，以提供一年的適應期或銜接服務。

綜援方面，一直以來的實報實銷項目是有幫助的，但要綜援人士自行墊支卻有難度，所以希望政府可想辦法解決這問題。第二，有吞咽障礙人士的特別津貼，其實不足以購買營養奶，所以希望將津貼獨立分開為實報實銷的項目。謝謝。(計時器響起)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聖雅各福群會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副總幹事張達昌先生：主席和各位，大家好。我們想大家參考幾項建議。第一，我們希望政府可考慮建立統一的殘疾人士評估工具和資料儲存系統，以便在不同階段進行評估和報告時，資料能夠互通，以解決申請服務時評估未能合規、紀錄遺失和延誤的問題。我們在前線的經驗特別看到，幼兒和青少年的問題尤為嚴重。由幼稚園銜接至小學，小學銜接至中學，甚至剛才有朋友提及到了大專，往往由於殘疾人士的評估資料不能互通，導致很多服務被延誤。

第二，是加強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多謝政府自今年4月起給予特殊學校離校支援。我們看到，除了在特殊學校的學童需要支援外，現在很多在主流學校的SEN學生離校後同樣缺乏支援。我認為政府可考慮日後再延展這項服務，令更多SEN學生在求職就業方面得到更大的保護。

第三，我們希望加強照顧隱蔽照顧者。我相信大家對於隱蔽照顧者偶爾發生的悲劇都很痛心，我們在前線的經驗發覺，如果可以利用政府不同部門的數據，或許可幫助我們更快辨識高危照顧者，讓地區的關愛隊或非政府機構可及早提供支援。

第四，我們希望政府可檢視服務人手的需求，特別是在近年照顧的殘疾人士中，出現很多自閉症譜系障礙人士，也有智障人士老齡化的困難，這可能需要重新考慮原本的編制能否應付現時的需求。

最後，希望完善服務環境的配套。正如剛才所說，老齡化和自閉症譜系人士增加，在硬件設施與當年可能20年甚至30年前的服務需要已有所不同。我也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詳加考慮。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香港明愛黎偉誠先生。

香港明愛高級督導主任黎偉誠先生：謝謝主席。由於我們的代表謝淑芬小姐也在席上，我們將時間交給謝淑芬小姐表達明愛服務的意見。

主席：好。

香港明愛高級督導主任黎偉誠先生：我們已提交一份報告書。

主席：謝淑芬小姐。

謝淑芬小姐：各位早晨。我集中說智障人士輔助宿舍老齡化的情況，以及我們的暫宿服務。居於輔助宿舍的舍友原則上都有日間訓練或工作。不過，隨着老齡化，他們已不能應付這些工作或訓練。但是，如果他們長時間留在輔助宿舍，我們目前的人手編制卻難以應付，特別是老齡化的照顧需要大增。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正視這情況，因為談到老齡化，很多時都忽略了在輔助宿舍的智障人士的需要。

另外，在輪候機制上，例如老齡化可能帶來其他住宿照顧需要。但是，他們沒有選擇，也未必想入住嚴重智障人士宿舍，所以在宿舍配套上也需要關顧他們的需要。

另外，是暫宿服務。現時的暫宿服務附設在成人智障人士的單位，很多時學齡的智障人士來到我們的單位申請服務，看到很多年長舍友或成年的自閉症朋友，反而令家長十分憂慮。他們把小朋友送來成人服務單位，但卻無法安心讓子女在單位接受服務。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密切考慮在有住宿服務的學校設立學齡學生住宿服務，令這些小朋友有機會得到合適照顧。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香港復康聯盟鄧日天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計劃幹事鄧日天先生：多謝主席。香港復康聯盟較關注殘疾人士出行和參與社區的權利，一個完善通達的交通配套是極之重要的。現時小巴的配套對殘疾人士的支援並不足夠，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實行了6年，現時還在試驗階段，小巴的數量極少，經常壞車不能開出，令輪椅人士極難預約，反映低地台小巴的數量遠遠不及需求。部分營運商更悄悄退出試驗計劃，可說是無障礙交通的倒退。小巴的流動性可彌補鐵路和巴士的限制，所以我認為政府有需要重新檢視現行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透過提供誘因或放寬車種限制的方式，

加快低地台小巴的普及。政府也應想辦法加強現行的監察機制，確保低地台小巴的營運商會履行當初的服務承諾，而不是好像現時這樣不了了之。

同時，我們也關注過境巴士的無障礙配套。隨着現時通關，很多殘疾人士會到大灣區旅遊或接受醫療服務。以澳門和珠海為例，很多人會選擇乘搭金巴前往，但金巴只有一個輪椅位，如果一群輪椅人士一起出發，便要被迫拆開，不能一起出發，情況令人掃興，甚至令他們卻步。如果有通達的過境旅遊巴士，一群輪椅朋友便可聯群結隊一起出發和回來。再加上，現時內地每天都有不少殘疾人士經港珠澳大橋來香港，所以我認為政府可加強研究發出通達旅遊巴士行駛港珠澳大橋的牌照和許可，也可研究這些車輛駛進市區的可行性，以便輪椅人士出入。政府也可與旅遊巴士公司多作溝通，鼓勵它們引進更多通達車種和規劃相關服務。

最後，我想說的是有關電動輪椅的輔助器材資助。現時綜援人士的輔助器材由政府全額資助，但非綜援人士沒有。電動輪椅本身價格高昂，加上配件費和維修費，對殘疾人士和其家人而言是沉重的負擔。部分殘疾人士即使自己沒有錢，也不想浪費家人的金錢。即使有需要更換器材或輪椅，但也選擇不更換，變相會有安全隱患。所以，希望政府考慮定額資助非綜援的殘疾人士購買輔助器材，並支援其維修費用，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多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香港自閉之聲曾正立先生。

香港自閉之聲主席曾正立先生：大家好，我是香港自閉之聲的主席，我的組織是由一群綜合能力很強的自閉症人士作為執委組成的網絡社群，成立只有一年多。我們現正申請社團註冊企圖轉型，即由網絡群體變成實體社團群體。[\[004543\]](#)

我想提出一個意見。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四條一般義務的第三點——因為條文太長，我把它縮短——無論在立法或推行政策前，我們可透過殘疾代表反映我們的意見，而我們可與該代表保持密切溝通，由他協助和帶動我們參與政治事務。不過，這對我們而言十分困難。因此，本會建議政府盡快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簡單來說，就是康復諮詢委員會應由誰出任代表，讓我們這群自閉症人士與他們進行密

切溝通交流。如果你們可以給我一個名字，歡迎你們把名字給我，順帶把他的聯絡方式也交給我們。

我們也有很多需要，但由於需要太多，我認為3分鐘說不完。我在這裏簡單向大家傳遞一個信息，在我出現之前，自閉症人士的聲音或意見是被壓抑的，因為他們的表達能力存在很大缺陷。如果我們想把想法表達出來，是要經過很長時間的溝通。不單要長時間，還要用不同的方法，例如Zoom meeting、文字溝通，或要有家長在旁把他的說話翻譯給大家，這樣才可把核心問題形容出來。可是，社會沒有給予我們足夠機會或適合我們的方式協助我們表達訴求。如果有一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與我們直接或間接進行密切溝通，然後將這種形式伸展至其他場合，例如18區的三會，這樣我們才有機會把我們的核心問題表達出來。這是我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扶康會馮振豪先生。

扶康會服務總監馮振豪先生：各位早晨。我在此代表扶康會的殘疾人士及其家屬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智障及殘疾人士面臨的問題和相應建議。這些問題不但影響殘疾人士，更對其家屬和社會帶來重大的挑戰。[\[004837\]](#)

我們有4項建議。第一，希望可以有機會考慮成立高危個案資料庫。就着針對高危個案的管理，我們欣然聽到政府有意成立高危個案資料庫。我們建議政府整合各部門的資料，篩選出高危家庭，並主動聯繫他們進行評估和跟進。此外，應設立跨部門的危機緊急小組，以便社會服務機構在處理高危個案的時候，能夠即時啟動特別個案會議，提供必要的支援。

第二，是設立共居輔助院舍，或稱為雙老院舍。隨着智障人士的老齡化趨勢，以老護老或以老護殘這個家庭問題逐漸顯現，這不僅增加了家庭的照顧壓力，也提高了家庭意外的風險。因此，我們建議政府考慮設立共居輔助院舍或雙老院舍，以支持年老照顧者及智障人士的共同需要，這項設施可以讓他們在社區中互相照應，避免因進入不同院舍而造成分離之苦。我們建議政府在未來的城市或新市鎮規劃中，納入這類型院舍的設計概念。

第三，是優化院舍需求的資料統計數據，以回應真實的興建院舍需要。智障或殘疾人士的老齡化問題早在10多年前已經引起關注，我們理解在不同的場合，殘疾人士的小組都有陸續反映，預早提出正視這個問題是有需要的，建議優化院舍需求的統計資料數據，讓真實的數字呈現，同時回應需求，增加同類型院舍的資助，以解決目前的老齡化問題。

最後一點，是積極推動殘疾人士的就業。我們建議政府發展社會企業計劃，調撥資源以推動智障及輕度智障人士的就業計劃，通過培訓技能，協助社會企業發展，讓更多人士能夠提升工作技能，自力更生。此外，亦希望能夠積極推動市場就業機會，涵蓋包括飲食、洗衣工場、洗車等各種行業，亦與一般(計時器響起)日間工場訓練有所區別。希望政府能夠推動商界為殘疾人士創造更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培訓機會，優先聘用他們，展現商界的愛心。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劉美玲小姐。

劉美玲小姐：謝謝主席。這次主要想說增設照顧者支援服務中心。現時雖然有182183提供即時支援和轉介服務的熱線，但對於一些照顧者來說，他們所獲得持續恆久的輔導服務，最主要只有家長資源中心的服務。雖然現時有不同的自資服務提供給照顧者，但當中會提供情緒輔導服務的中心未必太多，可以應付一些照顧者的支援服務。所以，為應對照顧者情緒方面的需要，希望可以提供較持久的實體中心，讓他們可以得到較長期的紓緩，而不單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更多可能是陪伴照顧者經歷接納的歷程。所以，希望可以提供更多預防工作，在他們“爆煲”之前提升接納程度，更勝於在他們“爆煲”後才進行補救工作。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匡智會李鳳儀女士。

匡智會助理總幹事(服務)李鳳儀女士：主席，各位早晨。我們有幾方面的建議。首先，在就業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加快展能就業科的申請時間。現時要覆診的殘疾人士在申請時需要等醫生證明其適合工作，有時等候過程長達半年才申請成功，希望這項安排可令申請加快。

在殘疾醫療方面，殘疾人士的醫療需要和開支，相信我無需多說，大家都應該明白有多大。我們希望可以為殘疾人士設置醫療券，減輕他們在醫療方面的負擔。第二，亦希望大家明白殘疾人士老齡化，因此希望可以增加為5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認知障礙症的檢查，以及及早提供治療。另外，我們也希望當局可以在交通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縮短復康巴士服務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以便更快速地提供服務。

至於住屋方面，我們明白現時有很多輕度智障人士正在使用輔助宿舍。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參考長者住屋安排，為這些輕度智障人士的夫婦提供公屋住宿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獨立生活，減輕他們提早入住輔助宿舍的需要。

最後，希望政府檢視現有康復服務的社工編制。有見老齡化及個案的複雜性，現時負責復康服務的社工是由社會工作助理編制的人員擔任，但現時個案的複雜性和老齡化問題實在不是他們所能承擔。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幫我們將這些社工編制提升為ASWO(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協助我們安排這個機制。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無障礙關注平台甄俊傑先生。

無障礙關注平台代表甄俊傑先生：主席，你好、大家好，大家 [005528] 早晨。本人是無障礙關注平台的成員，還有數位殘疾人士和自助組織都同樣關注無障礙的事宜。

首先，我想提出幾點，就是我們殘疾人士出外飲食或出行，甚至就殘疾定義的諮詢表達意見。第一，飲食方面，現時連鎖店所有餐桌和餐椅都是固定的，只有小量活動餐椅可供殘疾人士與其他朋友見面。我提議所有快餐店或餐廳提供更多活動餐椅，方便我們進出飲食。例如我最近到過大家樂，只有兩三張餐桌配備活動餐椅，其他都不是，而是固定的，變相我們想請旁邊的市民移開餐椅也移不到。其次，我希望在桌面加強輪椅殘疾的logo，讓更多市民注意這方面。

第二，關於升降機，我們輪椅人士或傷健人士都需要用到，我希望當局推行措施，讓更多市民認識哪些人需要用升降機，哪些不需要。我們很痛苦，有時乘地鐵要請別人讓開讓我們進

入，但反而被罵，說殘疾不是“大晒”，指責我們跛的不應這樣，甚至用5個字的粗口罵我們，這不是我們要承受的，我希望當局加強宣傳。另外，金鐘站的升降機……坦白說，我來這裏要早上6時30分起床(計時器響起)，跟別人搶時間。

最後一件事，殘疾人士的定義應適時檢討，因為有些殘疾人士“揸住個叉”，但別人不會讓座予他們，因為他們的殘疾傷殘是看不見的，希望他們都能享受支援。多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柳冕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主席柳冕先生：主席好，大家好。今天 [005907] 我想談談傷殘人士就業的事宜。我們會內不乏大學生的會員，有些甚至是香港大學的碩士生，但他們都不願意出來打工做事，正是因為他們正在領取綜援，而綜援可以完全cover他們所有的醫療用品。現時一部全功能的電動輪椅動輒10萬元、8萬元，還有尿袋、尿套、尿片等各項物品的醫療開支，其實真的很龐大。他們計過數，如果出來打工，收入起碼要2萬多元才能平衡得到綜援金額，那倒不如躺平在家不做更好。第一，沒那麼容易賺取2萬多元；第二，為何要這麼辛苦？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可否考慮資助一群想出來工作而沒有領取綜援的傷殘人士，讓他們有渠道可以申請這些醫療用品開支的資助，令他們有心重投社會，為社會貢獻，以及增加香港的生產能力。

第二，我們已沿用歐美牌子的醫療用品多年。我早兩年到過北京一個復康展，看到現時國內所生產的復康用品，例如復康巴士、輪椅、電動床，其實現已做得很好和很先進。大家試想想，在產品品質一樣的情況下，我們應否考慮使用國產的新產品，同時亦可支持中國製造？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香港肌健協會呂文林先生。

香港肌健協會會長呂文林先生：多謝主席。大家好，香港肌健協會是一個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我們曾經在2013年進行一個有關病人需要的調查報告，時間雖然有點

久遠，但在某程度上亦反映一些現象。調查以當時協會全部300多名會員作為訪問對象，以電話形式訪問，在2011年11月已成立的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當時合資格人士都獲得1,000元至2,000元的資助。這援助對我們來說非常好，十分感謝政府有這項安排，然而有欠足夠。

看回這份2013年的調查報告，其中以經濟援助為例，有七成受訪者表示經濟支援並不足夠，他們認為應該要增加額外資助，而資助金額中佔最多的建議是增加不少於5,000元或以上，佔受訪者的22.2%，反映病友所得到的經濟支援嚴重不足。病友家庭在未計算日常起居、飲食、生活開支的情況下，都需要面對額外支出，例如外傭薪金、租用呼吸機的維生儀器、購買手套、口罩、尿片等醫療消耗品、合適的輪椅吊機、電動床的復康器材及往來醫院交通費等，每月開支最少達到15,000元。另外，剛剛收到政府公布外傭薪酬最低工資已經增至4,990元，還有膳食津貼為1,236元，這項額外開支令病友家庭無所適從、百上加斤，照顧者的壓力令身心俱疲。

以上是根據數字的分析和病友的真實現況，表達本會其中就經濟需要方面的訴求。

以下是本會另一位理事陳凱茵小姐，由她的故事帶出我們曾經經過疾病的背景、具體實況及需要，讓大家了解更多，期望早日給我們更多到位的支援。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神經一肌肉疾病患者倡議組陳凱茵女士。

神經一肌肉疾病患者倡議組召集人陳凱茵女士：多謝主席。我大概在14歲時確診患上肌肉營養不良症。由於這個病來得太突然，當時是很罕見的，也沒有藥物治療，當時我的心情跌進了一個萬丈深淵的谷底。

在起初我由可以走路至無法走路的時候，我的身體能力開始變得很差，變得很虛弱，經常要由家人、媽媽協助日常起居生活，在未有工人的時候，一個人在家會跌倒，無人知曉，對我的生活造成障礙。

由於媽媽需要上班，加上她年事已高，已沒有太大能力可以照顧我。因此，我在2016年透過香港肌健協會的援助，申請冰桶支援計劃，幫助我支付外傭薪金的開支，減輕媽媽的經濟照顧壓力，讓她可以放心，又可以減輕經濟負擔，並且可以保障我的起居安全。

由於現時肌健協會的冰桶支援計劃已接近尾聲，一旦沒有這方面的資助，只能單靠媽媽上班的薪酬，再加上日常開支，對我和家人形成了心理壓力和經濟負擔。我這個case只是冰山一角，綜合我的情況和剛才會長“文林”(指呂文林先生)的數據分析，香港肌健協會有以下3項建議：

第一，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取消指定60歲以下年齡申請限制，讓同類有需要的群體可以被照顧得到。

第二，在關愛基金設立復康器材資助計劃的情況下，可以資助合乎資格的人士購買輪椅等器材，甚至一些消耗品等，可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第三，在關愛基金設立外傭薪金津貼，以減輕病友和照顧者的長期壓力。

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香港復康會——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何嘉賢女士。

香港復康會——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10647\]](#)
何嘉賢女士：主席、各位議員和各位與會者，你們好。我謹代表香港復康會——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就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提出以下建議。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在2020年全港整體勞動人口中，約有60%是從事經濟活動，而殘疾人士只有20%是從事經濟活動，為全港整體水平的三分之一。在失業率方面，殘疾人士的失業率已經達到11%，是全港平均水平的1倍以上。

同時，雖然近年公務員的人數有所增加，但公務員體系中殘疾僱員的比例，卻由2016年的1.9%下跌至2021年的1.6%，顯

示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未能夠充分履行其示範作用，這些數據可以清晰反映殘疾人士在就業上面臨很大挑戰。

基於上述情況，本會認為政府應該更主動和積極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更多誘因，具體建議如下：

第一，政府部門應該牽頭帶動業界積極提升殘疾人士的聘用比例，並持續保持甚至增加這個比例，以提供社會對殘疾人士就業的認同和支持。

第二，政府應該鼓勵香港企業在推行ESG(環境、社會和管治)策略時，納入更多DEI(多元、公平和共融)的元素，包括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及創建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同時，政府應考慮制訂長遠政策以促進企業在ESG範疇的發展，設立跨部門的小組或相關的指標，確保殘疾人士的就業需求可被廣泛納入企業和政府規劃的考慮。

第三，擴展和調整現時有關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計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更多資助和支援的安排，以增加就業的誘因。例如提升社署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的見習津貼，由每月2,000元提升至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的每月7,300元，以保障殘疾人士能夠獲得與其他就業服務使用者一致的生活水平，以及在職試用期間，對僱主為期最長6個月、每月4,000元上限的補助金，可以提升至勞工處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每月上限8,000元，同時也可以設立資助計劃，鼓勵僱主聘用過往表現優良的殘疾人士，讓他們以過來人的角色，為初入職的殘疾人士提供朋輩支援，從而促進殘疾人士在機構和企業中可以持續貢獻，同時也可以紓緩勞動力短缺的壓力，為香港GDP的增長出一分力。

第四，針對非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每年需要支付數萬元的醫療復康用品費用，這令正在領取綜援並獲得醫療復康用品資助的殘疾人士不敢輕易投入職場。實際上，殘疾人士都希望可以自立，基於這情況，(計時器響起)本會建議政府可以考慮提高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的津貼金額，並擴展其使用範圍，允許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可以以實報實銷的方式，購置提升工作表現所需的輔助器材，例如電動輪椅等，讓他們可以在在職或就業的時候，無需要擔憂高昂的器材開支。

總括而言，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希望政府能夠聽取香港復康會的建議，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

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他們融入社會和經濟獨立。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迎風群傲社麥耀強先生。

迎風群傲社秘書暨無障礙關注組召集人麥耀強先生：我是迎風群傲社的秘書，亦是無障礙關注平台的召集人。在出行方面，我們的輪椅經常要在各區巴士站上落，但沒有位置、空間讓我們上落，亦沒有標誌，很多時令我們很尷尬，被在旁排隊的人指責我們插隊，甚至有人會說些不堪入耳的話。我強烈要求九巴公司在車站設立標誌，例如在柱邊掛一個牌，令排隊人士不會誤以為我們插隊，亦希望可以在巴士車廂內輪椅停泊位的位置，貼上符合國際標準“藍底白公仔”的輪椅標誌，令攜帶行李的乘客及其他乘客知道那是輪椅泊位，避免車長要尷尬地與乘客爭執，要求他們把行李移開。

另外，希望港鐵及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以在地面加上國際性標誌，不要令輪椅人士經常被人用有色眼鏡來看待，以為我們“特別大晒”，要求多多，讓大家可以了解清楚。

至於教育方面，我希望教育局在學校方面培養學生要有禮貌，不要欺凌。我經常在屯門看到有同學在車站等地方欺凌甚至毆打、掌摑其他同學。這方面的教育和身教很重要，希望可以做到這方面。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明愛家長資源中心李欣然女士。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註冊社會工作者李欣然女士：大家早晨。今天想表達智障人士老齡化的需要，特別是院舍方面。我想大家都知道，現時無論是輔助宿舍還是中度弱智人士院舍，都沒有甚麼配套應付舍友老齡化的需要。有些舍友可能在入住院舍時行動自如，純粹是智力障礙或自閉症的狀況，但慢慢面對老齡化的時候，他們的智力可能開始稍有倒退——即腦退化——他們可能會四處走，未必可以應付日常的流程。有些更困難的情況是，他們physically也有衰退，可能需要吊床等，但現時的院舍卻未有這些配套以應付這些狀況。

面對這些處境，舍友的選擇就是轉院舍，但轉院舍對舍友來說未必十分理想。譬如患有自閉症的朋友，他們面對自己身體的轉變，可能也有需要適應或有情緒，為何有些事情以前做得到但現在卻做不到？又或者對於一些舍友而言，院舍很可能已經是他們的第二個家。他們要由居住多年的環境轉換新環境或適應新的職員，對他們而言是很困難的，他們的情緒也會有一段時間的波動。他們的家屬面對這些狀況亦很無奈，希望舍友會有合適的環境更stable地繼續接受服務，但無奈院舍的確沒有配套。對於院舍的職員也很困難，要勉強地繼續照顧這些舍友。所以，我認為院舍需要有配套以應付老齡化，而不是像現時般，只有轉院這個選擇。

第二，剛才有些朋友都有提及暫託服務的需要。現時在社區上，剛才很多朋友都說，很想繼續在社區得到照顧或繼續在社區生活。現時由七八十歲的老人家照顧50多歲的智障家人並非rare的事，他們都想趁自己還是行動自如時繼續照顧子女。不過，他們都很困身，照顧了子女50多年，他們都需要有喘息的空間。但是，現時的暫託服務是由現有院舍提供的(計時器響起)，院舍本身也很困難，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提供幫助。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鄰舍輔導會馮綉文女士。

鄰舍輔導會總幹事馮綉文女士：各位早晨。正如剛才何啟明副局長提過，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在近10多年是相當多和多元化的。這些服務本來是希望能夠提升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以及令他們有尊嚴地在地區生活，並希望能夠發展他們的能力。

不過，我們看到實際的情況，這些服務真的很多元化，業界的社工朋友要掌握這些服務也相當不容易，何況是殘疾人士或其家人？他們要理解哪裏可獲得服務，其實存在一定困難，尤其是殘疾朋友的家人或照顧者的照顧工作是經年累月的工作和責任，所以他們已經習以為常，成為習慣，不會察覺自己也有被照顧的需要。很多時候我們看到的情況是，當他們遇到危機時，真的不知如何處理他們的問題和需要，往往導致有慘劇發生。既然政府已提供這麼多多元化服務，我們都希望能夠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當局可否成立個案管理系統？個案管理系統會為每名殘疾人士的家庭提供一名個案經理，而

[011620]

這位個案經理對殘疾人士的家庭需要有相當認識及了解他們的情況。另外，個案經理也會幫助協調和動員社區內不同的服務，滿足其需要。再加上，個案經理對殘疾家庭有認識，所以當殘疾家庭發生危機事件的時候，便即時可以提供照應。

另外，我也想說有關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方面。我很多謝特區政府在這段時間，大力推動殘疾人士參與康體、藝術發展，本會也是受惠機構。早前申請了QE Fund(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拍攝一齣微電影，後來由於與導演和拍攝團隊合作，他們對殘疾人士有更多認識，所以慢慢認為可以在電影專業培訓上提供更多協助。現時，我們已將該套微電影拍攝成為大電影(計時器響起)，並正式可以上畫。在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無論是殘疾人士的自信心或成長，均有極大裨益。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夠透過不同的媒體，推動社區朋友更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和特性。謝謝。

主席：謝謝。最後一位是東華三院翁文智女士。

東華三院部門高級經理(復康服務)翁文智女士：主席，各位早晨。我今天的發言約有3點，第一點是關於如何建設殘疾人士友善的居住環境。我們十分贊成現時政府全面檢討暢通無阻通道的設計手冊，希望為殘疾人士提升友善的環境和建設暢通的易達環境。[\[011950\]](#)

但是，關於現時獎券基金的社署資助項目，我們認為批款依據不是十分 update，譬如當中關於樓宇建設的設施明細表——我們稱之為S of A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或者家具設備，譬如F&E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list，我們認為跟現時社會的需要有點脫節。舉例說，一些醫務設施或學校走廊現時的建設闊度大概有2.5米，但現時一些新建院舍的走廊卻只有大概1.2米，我們認為這方面不夠與時並進。另外，Lotteries Fund(獎券基金)讓我們購買設備的list，當中並不提供CCTV，也沒有Wi-Fi設備。Even我們經常說，為了控制感染，希望購買感應式的洗手間水龍頭，即無須用手開關的那種，也不獲提供。另外，譬如天花吊機，他們的standard只是提供15%，但大家可以想象，譬如C&A/SD(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有九成院友都需要用ceiling hoist。我們希望政府update該份list，以回應我們現時的需要。

第二點是關於院舍服務使用者老齡化，剛才很多發言人士也提過老齡化這個issue，我相信大家都十分清楚他們的問題或需要。我純粹想提出，除了一些院友年紀大、退化嚴重外，現時院舍的感染控制措施十分嚴謹。大家都知道，我們經營殘疾人士院舍——我想安老院也是類似的情況——現時都有“熱廚房”的感覺，同事都認為在滿足要求上較為吃力。基於剛才所提到院友的體能退化，以及感染控制措施越來越嚴謹，我們認為需要一個擁有較豐富經驗和資深的護士專才，才可以做到剛才提到整個院舍的護理或感染控制的統籌和督導工作。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在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編制(計時器響起)，加設機構為本的護士主任職位，讓他們可以帶領院舍在這方面的發展。

第三點很簡單，就是關於《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現時政府已推出《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但我們感覺當中好像沒有特別提及如何處理殘疾人士在社區方面的需要。我們十分擔心，因為他們不太懂得照顧自己，包括他們的照顧者也對此感到擔心。如果將來一定要through家庭醫生才可以看專科，家屬已表達十分擔心，希望政府推出這個藍圖時，會考慮這類人士的需要。謝謝。

主席：謝謝。今天有25個團體和代表發言，現時我想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副局長先作扼要的回應，謝謝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各位朋友提出的意見。[\[012348\]](#)有些意見確實較新，例如跨境巴士的無障礙設施，我們會帶回去討論。不過，我們今天不會就某些個案作回應，主席，因為委員會通常不會討論個案，但會後同事會再與他們聯繫，了解相關資料。我稍後至少會邀請康復專員和社署同事回應。

我有一點想說，香港作為殘疾人相關國際公約的簽署方——中國作為簽署方——香港有秉承整體的要旨。剛才有朋友提到，公約第三十三條以此為依據，希望香港成立殘疾人士委員會。我們看回整體條約的要求，是希望會有協調機制，令不同部門可以一起想辦法解決條例的需要。現時康復諮詢委員會在局長的帶領下，並有衛生署、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不同代表參與。所以，當有些議題有相關需要時，我們也會邀請其他部門的同事出席會議，所以我們認為已能滿足條約的要求，我想澄清這一點。當然，我們仍會繼續努力，根據條約做好，

並根據香港的政策原意做好。請康復專員和同事看看是否還有補充。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正如副局長所說，關於殘疾人士的需要，由於殘疾人士的範圍相當廣泛，不同殘疾人士的個別情況也十分不同。因此，暫時來說，我們未必可以逐一詳細回應。不過，很多謝大家提供很多不同的看法，大家個別的經歷或朋友看到的經歷，對我們審視有哪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很有幫助。正如剛才也有朋友說，過去一段時間政府在這方面也投放了很多心機，包括投入很多資源。不過，沒有最好，只有做到更好，我們希望可以逐步將工作做得更好。

剛才大家對一、兩個範疇提及較多，我也想着力談談。第一部分是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都十分認同這是重要的範疇。由殘疾人士最初的培訓以至其後的工作配對及上班後的支援，形成了一套服務，現時有些工作已在做，但想看看可否再作完善。另外，在推廣方面，如何可令僱主、同事更接受或幫助殘疾人士投入職場。我早一段時間曾見過一些朋友，他說不應只向僱主和同事宣傳，亦應向殘疾人士的家長宣傳，因為有些殘疾人士的家長十分愛錫其殘疾子女，未必想他們投入職場。不過，有時讓他們外出在職場工作、體驗及與其他人相處，可能對他們的復康過程會有幫助。所以，我認為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再做好一點。

很多朋友也有提過，我們是否可以在殘疾人士資料庫、數據、評估工具等方面再加強？這也是我們正在探索的重要方向。現時很多殘疾人士的數據散落在不同的地方，社會福利署會有些數據，醫管局會有些數據，NGO朋友也有很多數據，但暫時來說都是分散的，未能有效地連結起來或溝通，以致在政策上未必那麼容易進行分析，而個案管理亦未必那麼容易做到，甚至轉介的工作也未必那麼方便。我們正開始檢視這方面，看看如何可以做到。當然，當中涉及很多私隱問題，我們要研究如何既符合私隱條例的要求，也可以做到希望達到的效果。希望大家給我們一些時間，研究這方面怎樣做。

剛才也有朋友提過，我們現正更新有關無障礙暢達通道的手冊。剛才很多朋友提出了很多意見，我們會帶回去檢視，包

括小巴、跨境巴士的情況、走廊設置的需要，這些是否都可以有一定的改變等。我的發言暫時到此至止，現在交給助理署長(指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梁綺莉女士)。

主席：謝謝。梁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謝謝主席，也多 [012919] 謝各位朋友的寶貴意見。我會就幾點作出回應。

首先，有幾位朋友提到照顧者津貼和殘疾人士的特別護理津貼方面。自從去年10月這些津貼計劃恆常化後，我們已累積一定的經驗，至今已有大概1年時間，我們會考慮優化申請程序。

至於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我們每年都撥款2,000多萬元給超過100個自助組織，很多謝在座有些自助組織的朋友也支持這項計劃。我們同樣會看看如何可以更到位地幫助自助組織，發揮互相幫助的功能。

至於老齡化的問題，我們剛在今年10月，即今個月，增撥資源給非政府機構，讓超過200間院舍應對老齡化的問題，增加護士人手。正如剛才也有朋友提到，希望可以幫助院舍照顧年長的殘疾人士。

在藝術發展方面，社會福利署在2019年推出了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至今已經資助80個服務單位，推行130個不同類型的藝術項目。我們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的補充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請有意發言的委員按下按鈕。由於時間關係， [013103] 每位委員有兩分鐘發言時間，我會統一請局方扼要回應。

第一位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再次多謝各位代表前來立法會與我們分享和提出寶貴的意見。想更宏觀地告訴政府，剛才聽

了很多意見，我很希望政府構思更多對策，不要出現社區矛盾，以及幫助他們助人自助。這十分依靠政府花心機思考。

剛才在副局長的開場白中提到有關輪候院舍的事宜，我當然歡迎當局將它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但有關每1萬人有36個名額方面，雖然現已納入《規劃標準與準則》，但現時是否已經達到這個名額的目標？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一直跟進照顧者的事宜。關於殘疾人士照顧者方面，剛才我得知這津貼已經恆常化。在恆常化後，剛才也有提及申請手續方面，可能稍後再有機會跟我們分享目前申請手續的情況，但我想知道現時的申請名額為何？根據過往政府所公布，香港最保守也有幾十萬甚至四五十萬名照顧者，但過去只有1萬人可以成功申請。現時津貼恆常化後，申請名額有否增加？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我比較關心殘疾人士出行方面。過去有不少團體或個人均向我反映，預約復康巴士十分困難。再加上，政府早於2018年推出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但這6年來一直試驗至今，究竟如何令這些朋友的出行更便利？我先提問這3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剛才有與會者問及傷殘人士入住安老院的問題，似乎局方剛才未有提到這方面，我都想再問清楚。這已不是第一次聽見，以往很多求助者都表示他們根本未達到入住安老院的年齡，但卻住在安老院，令彼此之間的相處出現很多問題和摩擦。我想局方稍後作出回應。[013323]

另外，剛才也提到傷殘人士再就業的問題。我相信現時殘疾人士的教育開始慢慢普遍，水平已有所提高。我們絕對不想他們躺平，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可能性的政策，在保障他們最低的需要之餘，也鼓勵他們為社會——因為現時勞動力不足，我相信縱使他們可能在身體上有少許殘障，但其他方面都可以幫助社會——做更多事。我提出這兩個問題。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申報我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員，也是香港體育學院的副主席。平機會早前舉辦了一個“全民暢達”的研討會，希望與房屋署研究一個系統，令現時的舊屋邨變得更方便，而現時房屋局在推動幸福社區。第一，我想了解勞福局有否和房屋局配合，在公共屋邨提供暢達的方法，更便利殘疾人士進出。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殘疾精英運動員今年取得很好的成績，我們都很希望鼓勵更多殘疾的朋友走出來做有益身心的活動。政府文件也有提到，現時政府大部分康體場地和主要的體育場館已有無障礙設施。我想問，大部分是否代表全部呢？現時有多少是尚未提供的？有否計劃將擴及所有場地，因為我看到有些譬如舊屋邨的場館真的很不方便。當局有否任何想法令該等場地更便利，讓殘疾人士可以book場？或是提供更方便的場館？另一方面，局方表示日後會有很多這些不同的班組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班組的數量有否增加呢？這些年隨着時間性是否有更多人參與？有多少人參與？會否訂立目標？

第三，始終體育場館和運動場並不足夠，會否給予殘疾人士更多支援，特別是在場地開放方面？雖然局方表示會與殘疾院校商討，但我又想起之前康文署也曾推出開放校園計劃，會否有部分學校願意和服務殘疾人士的機構合作，提供一些場地以供他們使用呢？我先提出這幾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很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會議。聽罷各位發言，我的心情很沉重，因為他們反映了很多殘疾人士的問題。立法會已就這方面討論多年，我翻查後發現早在2007年已開始就個案管理進行討論，至今已是17年，而2011年已開始討論無障礙通道。所以，今天我也不希望大家辛苦拿出來討論的議題，在這裏不斷重複又重複。我想談幾個要點。第一，是整個政府現時就殘疾人士權利的擺位問題。究竟是否仍將之視為福利問題？如果這是福利問題，而我們不去關注殘疾人士這些基本權利，我相信即使再討論20年，也未必能夠真正幫助他們。

我有幾件事想問局長及官員。第一，香港會否立法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呢？我們看到其實國家在1990年已經制定《殘疾人保障法》，並於2018年作出修訂，令條例更完善。該法例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教育、文化和生活均提供了基本保障。我想請問，我們何時會為殘疾人士妥善制定法律？

第二件事，我們有否任何策略？我們看到局方很勤力，採取了很多行動，但如果沒有策略、沒有法律，就像沒有屋頂和沒有四幅牆，一旦下雨便經不起考驗。在數據方面，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何時做好科學數據，以反映香港殘疾人士(計時器響起)的情況有多嚴重。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狄志遠副主席。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們今天有25個團體前來表達意見，[\[013839\]](#)其實這些朋友出來並不容易。我們細緻聽到很多具體問題，希望局方或相關部門就每位朋友提出的意見提供書面答覆，是做還是不做；做的話會何時做；不做的原因為何，讓小組委員會日後可以具體跟進，而不是像剛才簡單回應幾句便算數，我希望會有具體的書面答覆給我們。

我有3點，希望詳述團體的意見。第一，成立一個較高層次的殘疾人事務委員會，希望再提升現有組織，包括政府應更重視，由司長級官員帶領，並由所有局長參與。這種經驗不是沒有的，過往的扶貧委員會和現時的青年委員會的層次均提升了，而從效果可見，部門的參與和積極性是重要的。

第二，殘疾人士代表的精神才重要。剛才有與會者提到，不知可向誰表達意見。如果有具代表性的委員會，而這個委員會是代表他們的，我們便可以和他們對話，這些聲音很快就能傳達委員會。所以，希望當局明白，我們對現時的層次不滿意，所以才有需要提升，不要說現已做了該做的事。

第二，關於就業方面，剛才康復專員已提過相關程序及情況。我有一個訴求，希望政府能夠以身作則。剛才聾福會提議2%，我會說3%，現時百分之一點四幾已是退步。如果政府能夠起示範作用，帶領法定組織，包括社福界機構或學校機構，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才是進步。當局在流程上做了很多工夫，但有效果嗎？

第三，當局並未回答。我們要求殘疾人士可以獨立地申請CSSA(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時器響起)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謝謝主席。我想就出行、照顧和牙患3方面討論。[\[014047\]](#)
第一，關於出行方面，剛才副局長聽到有與會的朋友提及過境金巴，但其實根本本地巴士的輪椅位置也相當不足。有時他們可能三四個一同外出，又或是自行在本地旅遊都很困難。就此，我希望局長不止着眼於過境巴士，也研究本地巴士可否增加輪椅位置？當然，有人會說還有復康巴士或其他的士，但殘疾人士只想如普通人般乘巴士出行，但僅兩三人一起也可能有困難。我認為要留意這方面。

第二，很多殘疾人士都面對電動輪椅的維修問題。我們曾數次接觸輪椅人士，他們都說在維修輪椅方面遇到困難，輪椅有問題會對他們的出行造成很大影響。在這方面，有與會者提供了一些建議，我希望局方可以考慮，以及就電動輪椅的維修提供協助。

第三，是關於對他們的照顧。有殘疾人士都很想自己照顧自己，並請外傭協助，但外傭享有假期。殘疾人士在家中可能連普通拿着匙羹的能力也未必有，所以當外傭放假的時候而他們有緊急需要時，誰可幫到他們呢？這方面暫時是沒有的。之前我們跟部分與會人士開會時，已得知他們在外傭放假時急需可以幫到他們的人。

最後，是“護齒同行”計劃。我知道“護齒同行”計劃每3年延續一次，而以往曾經暫停一段很短的時間。我知道政府已盡力，但(計時器響起)很多殘疾人士都需要牙科服務，當局如何長久維持這項計劃以幫助他們？現時暫時只有8間非牟利機構的診所，當局可否再提供更多？最後，多謝所有與會朋友為我們提供很多重要的資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與會朋友今天抽空並很艱難地來到立法會和我們分享情況。聽到的問題多樣性，亦正如剛才有同事表示，不少更已討論經年。我想提出兩點。立法會特別成立一個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我希望通過這次公開會議聆聽大家的意見之餘，政府方面能夠有組織、有系統地就原有計劃中，哪些地方有不足之處，哪些工作正在進行及進度為何，全面回應所提出的問題。一些基本問題，我認為尤其需要突出討論，就是資料掌握方面。很多與會人士都提到需要設立資料庫，究竟現時對資料庫有否具體的想法？先不說進展，資料搜集如何進行？私隱問題如何梳理？我希望日後在政府所作的回應，並不是零碎的回應。主席，我希望小組委員會持續下去，能夠獲得這些全面的資料和匯報，而非零散的討論。

主席：謝謝。我見到兩位委員有第二輪的發言，把握時間，兩分鐘。請李世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多謝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漏了一個問題。聽罷剛才與會者的發言後，印象較深刻的是，有與會者提到照顧者的勞動價值，我認為他的形容非常貼切。另外，有不少與會者就暫託服務作出反映。早前有報道指，政府可能將現時需求不大的青少年中心改為長者暫託服務中心。當局會否一併考慮將這些青少年中心改為供殘疾人士暫託服務使用呢？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漏問了一個問題。我想提出一個基本問題，譬如在制訂殘疾人士的政策時，政府對於殘疾人士的定義為何？究竟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根據國家的定義、根據國際條約的標準抑或香港自己的標準呢？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狄志遠副主席。

狄志遠議員：不好意思，聽罷李世榮議員的發言，我想稍作補充。政府現正檢討青少年服務，這並非今天的主題，但今天討論所涉獵的資源可能會用於老人或殘疾人士方面。這是OK的，將資源或地方靈活運用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大家都知道，現時青少年也有很多問題，我們不想青少年中心兼顧老人服務或者殘疾人士服務。如要提供這項增值服務，應有額外資源，這樣才能令服務質素有所提升。多謝主席。這是我的立場。

主席：謝謝。最後是我的發言時間。我再次感謝各位出席人士和在公眾席的朋友，很感謝大家千辛萬苦來到這裏。我聽到剛才有朋友說來金鐘站都有困難，如果是個別個案，我希望各位可以向議員反映。我相信今天局方是就大政策和制度上的事宜作回應。

聽到大家都面對重重困難，我最主要的關注有數項，就是資助方面，尤其是輔助醫療的開支、教育、就業、無障礙設施，甚至院舍人手，這些都不是今時今日或這三數年的事，即是數十年前我作為社工學生時已有這些狀況。我今天聽了很多意見，也希望政府在接下來的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可以考慮相關的開支。剛才有同事特別提到照顧者的問題，而以往我與狄志遠議員和江玉歡議員均曾就相關支援與副局長會面，並提過跨部門的高危個案支援小組和資料庫。我相信就照顧者、殘疾人士、精神復康人士等，社區上有很多高危個案，如果有一個跨部門的綜合平台資料庫，便可以幫助他們。剛才有機構的管理層表示要設立個案管理系統，這在社會工作已不是一時三刻的事，我們多年來一直要求case management。我希望局方考慮由個案經理處理殘疾人士家庭的綜合需要，希望相關部門可了解一下。

殘疾人士有很多長處(計時器響起)和優勢，我感謝政府設有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基金，支援殘疾人士在藝術和體育方面的發展。不過，我希望可以擴闊這方面，讓公眾知道每個人都有強項和優勢，哪怕是殘疾人士，令社會上的殘疾人士更有幸福感和獲得感。

最後，同事提出了一大堆問題，希望何副局長及相關部門的代表可以稍作回應。謝謝。

請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整體上，我們可以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相應議題進行討論。至於剛才議員的提問，我肯定無法全部回答，哪些現在能回答的就先回答。

[014950]

關於整體未來的藍圖或方向，我們會按照特區政府在2020年公布的《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作為藍本，興建未來殘疾人士所用的設施。剛才李世榮議員提到10 000 : 36的比率是否足夠，這是2020年時建議的比率，我們已把它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一定要落實這個方案。

當然，要達到這個比例，在新發展區會較易做到，現有社區則要待進一步發展才能追回有關數字，這是最基本的藍圖。殘疾人士與一般市民一樣，也是一個個體，我們會確保他們不受歧視。所以，平機會和《殘疾歧視條例》會保障他們免受歧視。這是最基本的法律保障。

至於有關較細緻的安老院問題，可能剛才“管牧”(指管浩鳴議員)聽到王芷欣小姐說她住在安老院，我相信類似王小姐的情況已不是第一次聽到，以往也聽過。只要私營安老院的牌照容許她居住，我們是容許的，當然院舍要符合牌照的要求。我們會再審視相應情況。

康復專員是否有需要補充？助理署長有否補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主席，我補充一句。現時除了安老院外，無論是政府資助或非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均有高度照顧級別的院舍適合殘疾人士居住。個別人士如有需要，可考慮入住這類高度照顧級別的殘疾人士院舍，也可找社工幫忙轉介。謝謝主席。

[015139]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我也想回應狄志遠議員剛才提及的問題，即3%的指標。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但在過去一段時間我也曾接觸一些殘疾人士朋友及家長，其實部分殘疾人士並不希望透露自己是殘疾人士，尤其是他們就業的

[015206]

時候。因此，提出硬性指標要求某些機構或公司達到這效果，我不知最終會否變成本末倒置。當然，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主席：剛才委員就幾方面提出問題，希望相關部門的代表稍作回應，例如“護齒同行”計劃，與會者和委員也問過，當局會否為這方面提供支援？這是第一。
[\[015242\]](#)

第二，是殘疾人士的教育問題。特殊學校有離校支援，但主流學校有何離校支援？這方面亦未有回應。

第三，是康體活動方面。剛才有委員提出book場的問題及會否與學校合作。我想相關署方代表可就此稍作回應。謝謝。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衛生署先回應。

主席：先由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朱永豪醫生回應。請朱醫生。

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多謝主席。我們明白各界別和公眾對“護齒同行”計劃的關注和支持。署方已分別於2021年和2024年將“護齒同行”計劃延長3年，並於今年7月將“護齒同行”計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自閉症譜系障礙的患者。
[\[015339\]](#)

我們也明白，智障人士及家屬和議員對這項服務有期望和意見。我們會了解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剛才提過的服務對象、地點、服務模式，會否恆常化及人手培訓等，並向局方反映，希望該計劃可在未來擴展有所改善。

主席：謝謝。下一位想請康文署的代表回應，是否李嘉美助理署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剛才提及有關於體育設施設置無障礙通道的情況，事實上，康文署轄下的體育設施在可行的情況下大部分已設置無障礙設施，例如觸覺平面圖或觸覺引路帶。然而，由於部分地方或因受地理環境所限，目前尚未能設置相關設施。但我們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持續改善無障礙設施以盡力照顧市民的需要。

至於康體活動方面，康文署每年都會與相關體育總會及不同的殘疾人士團體商討，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免費訓練課程。此外，我們也會透過18區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供不同年齡和體能的人士參加。這些活動均公開讓所有市民報名，殘疾人士可因應個人能力選擇參加，而他們參加這些康體活動均可享優惠收費。

在場地租用方面，現時康文署所有場地，例如羽毛球或乒乓球等康體設施，殘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租用也享有半價優惠。這些都是利便殘疾人士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設施的措施，現時已在推行。謝謝主席。

主席：請教育局的代表陳潔玲首席教育主任。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多謝主席。剛才議員或發言人士都有問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離校生提供的支援，我們知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無論是升學或就業，均需要特別的協助。一直以來，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都已設立機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離校作好準備，並透過生涯規劃教育，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自我認識，了解個人的興趣、能力和方向，並加強他們對社會發展的認識及獲得關於職場的最新發展知識。

在特殊學校方面，學校會發展一些具特色的校本課程，根據學生的興趣、能力和服務需要，協助他們規劃和申請合適的離校服務。

另一方面，教育局推出了“生涯規劃資訊網站”，為教師、學生、及家長（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全面生涯規劃和升學就業輔導的資訊。我們鼓勵學校積極使用網

站的“我的生涯規劃歷程”網上學習系統，協助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早做好生涯規劃。

在普通學校中能力較高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繼續升學。教育局在2021-2022學年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建立中學與院校／機構之間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傳遞機制，讓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在取得家長與學生的同意後，把離校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的網上平台，直接傳遞至其入讀的本地院校／機構。現時利用網上平台的本地主要的院校／機構共有66所，傳遞的特殊教育需要的資料包括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支援的層級、支援摘要，特別考試安排的建議、醫療報告等。此優化的資料傳遞機制，提升傳遞的效率，並進一步提升中學離校生銜接和適應專上教育的效能。

主席：謝謝。今天第一節的公聽會時間已差不多。我再次感謝所有出席人士和在公眾席上的各位朋友，希望未來會在不同場合再見到大家。如有任何意見，仍可繼續透過書面方式提交秘書處。[\[015933\]](#)

接下來有15分鐘小休時間。會議在11時10分復會。謝謝。

(上午11時57分至11時10分—休息)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公眾人士，第二節的公聽會即將開始，[\[021405\]](#)麻煩大家就座。現請公眾人士入場。

歡迎大家出席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二節的公聽會。感謝各位朋友出席，也感謝公眾席上的朋友。在公聽會開始前，我先介紹今天的流程。

在介紹流程前，我們歡迎以下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康復專員陳偉偉先生、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陳潔玲女士、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梁綺莉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李嘉美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經理(藝術節及

觀眾發展)李潔儀女士、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護齒同行)朱永豪醫生及醫管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李立業醫生。

首先，請政府當局介紹相關文件，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隨後，政府當局會就所有出席公眾人士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由於今天出席會議的人數眾多，希望各位與會者、公眾人士發言時留意時限是3分鐘。會議室設有計時器，每到3分鐘便會發出聲響，提醒大家發言時限已到。大家在發言時，請對準麥克風。

另外，提醒各位可在會議室使用耳機。0號頻道是現場版，1號頻道是廣東話，2號頻道是英語，3號頻道是普通話。這次會議也提供即時手語傳譯服務，有需要的與會者或旁聽人士可觀看大屏幕的直播內容。

我提醒各位出席會議表達意見的公眾人士，各位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保障和豁免。大家提交的意見書同樣不在該條例的保障和豁免範圍之內。

我亦要提醒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出席會議和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注意公眾人士須知，當中包含各項保安措施。這份公眾人士須知已夾附於秘書處發給各位的函件中，並放在各位的桌上。旁聽席的公眾人士也可向保安人員索取有關須知。

另外，在會議期間，請各位公眾人士必須遵守秩序，包括不可展示任何標誌、標語或橫額，也不可喧囂或喊口號。詳情已載於剛才提及的公眾人士須知。

現在先請勞工及福利局何啟明副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291/2024(01)號文件)。

請何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殘疾人士朋友，我們這份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的規劃和供應。[\[021943\]](#)

政府一向致力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為此，不同政策局/部門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支援服務，照顧他們福利、醫療、教育及其他範疇上的需要。

我會先點題式介紹政府各部門的工作，但今天更重要的是聆聽各位與會朋友和委員的意見，為日後的討論和工作提供參考。

有關殘疾人士的福利和支援服務方面，政府已推行一系列不同的措施照顧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當中包括住宿服務。社署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各類住宿服務，我們因應不同的服務需求，在2022年3月把康復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院舍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為每1萬名15歲以上人士設有36個服務名額。

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以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生活，並透過殘疾人士院舍和日間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暫顧服務，令殘疾人士的家人或照顧者可稍作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在就業和培訓方面，政府致力推行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包括就業配對服務、向僱主提供津貼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加強就業支援和職業復康及培訓服務，以及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社企等，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和在職培訓機會，令他們的潛能得到發揮。

此外，政府亦提供各項福利支援計劃，包括現金援助及其他經濟支援，提供無障礙的環境，以及利便殘疾人士出行的措施。除了關心殘疾人士的福利需要，我們明白殘疾人士都有其他方面的需要，例如醫療、教育以至參與文化、康體活動的利便措施等。

今天除了勞福局和社署的代表外，也有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康文署的代表出席會議，聆聽大家的意見。歡迎各位與會朋友和委員向我們提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何副局長。接下來請各位公眾人士輪流發言。

第一位請周達禧先生。

周達禧先生：主席，大家早晨。我是服務四肢傷殘人士的社工。[\[022221\]](#)我們見到有些四肢傷殘的朋友學歷很高，雖有身體殘障，但一直渴望上班工作。可是，他正在領取綜援，而綜援金有一part是醫療及復康津貼。

舉例說，我們有一名會員每月可領取2萬多元，加上其他標準金額，差不多拿到3萬元。他想，假如不領取綜援而出來工作，便會失去醫療及復康津貼；若出來工作而不領取綜援，關愛基金的相關津貼現在只有2,500元，即是說他要找一份差不多2萬多元薪金的工作，才能達到他現時領取綜援的生活水平，結果他這類人士就“卡”在這裏，影響了求職意欲。他心裏很想服務社會、自力更生，畢竟他是高學歷，但醫療需要卻窒礙了他的就業動機。所以，希望這方面可探討一下，醫療及復康津貼可否從綜援金劃分出來，或者看看可否再增加關愛基金為這類人士提供的2,500元津貼，即不是2,500元那麼少。這是第一。

第二，是關於社區支援。剛才副局長提到有日間暫顧服務。不過，我們看到特別是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日間暫顧服務很少。譬如我們有會員想外傭星期日休息，但根本辦不到，因為找不到星期日的暫顧服務，結果他的外傭星期日長期無法休假，令外傭沒有社交生活、沒有social life。很多時外傭的壓力大了，便在家中給殘疾朋友臉色看。日間暫顧服務方面，可否增加星期日、公眾假期的服務？

另外，夜間支援亦同樣需要。現時夜間除了去急症室或致電照顧者熱線182183，夜間根本沒甚麼支援服務。除了星期日、公眾假期的日間暫顧服務外，可否也探討一下為四肢傷殘的朋友或其他殘疾人士提供夜間支援服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周先生。下一位是康和互助社聯會的關怡珍小姐。

康和互助社聯會執行幹事關怡珍小姐：主席、各位議員，大家[\[022524\]](#)好。我是康和互助社的同事。我們組織很關注精神健康新政策，

截至2023年年度，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患者已達30萬人，其中26萬是18歲或以上的患者，面對的挑戰非常嚴峻。

由於本地缺乏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現時的精神健康服務並不足以應付需要。現時本地精神科醫護比例高達1:760，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制訂更完善的精神健康政策，調撥更多資源於精神科服務，加強醫社合作，並由跨部門統籌精神健康政策。

雖然政府在2017年發表了檢討報告，但我們仍然認為未能全面評估現時服務供應與需求的差異，因此希望政府能制訂具體長期的精神健康政策，評估現時和未來專業服務的需求及人力資源的情況。我們建議制訂本地精神健康藍圖，設置指標及訂立人力資源培訓的計劃和策略，並預算適當的金額。

另外，作為自助組織，我們認為病人自助組織在政策方面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我們提倡同路人自助互助的精神，以貢獻關懷和健康的社會。我們建議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視病人組織為合作夥伴，邀請我們參與服務策劃的工作，以及訂立清晰的定位，肯定社福界的角色，並將自助組織納入恆常的諮詢架構，根據自助組織的功能和定位，提供適切的恆常支援機制。

我們亦面對會址的問題，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場地。由於社署的撥款不可作交租用途，而微薄的款項並不足以租用辦公室。因此，自助組織面對場地供不應求的困難，希望政府在規劃支援政策時，也考慮幫助病人自助組織物色永久的會址，讓我們可以發展恰當的支援服務。

另外，我們亦建議把病人自助組織納入不同的架構。現時精神復康服務均以治療為重點，希望精神復元人士的支援服務會以“復元導向”為發展方向，提升(計時器響起)病者的能力。多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的蘇美英女士。

神經—肌肉疾病患者及家屬的互助組織中心主任蘇美英女士：主席、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大家好。我在香港肌健協會工作已16年。粗略估計，我曾探訪超過300個肌萎患者家庭，[\[022835\]](#)

當中有一半家庭的照顧者很長時間未試過一覺睡到天光。當然，部分家庭有外傭幫忙，如果沒有外傭幫忙，我想他們未必能夠生存，他們的照顧壓力真的很大。剛才有朋友分享外傭星期日要放假，放假時通常由家人照顧。照顧者平日晚上也睡不夠，星期日還要照顧患者，他們真的是長年無休。

除了星期日例假外，外傭亦會放年假或離職，又或者新外傭未到，這段期間照顧者的壓力更大，甚至可能會不眠不休。這種壓力長期會影響他們，產生很多情緒困擾。坦白說，很多照顧者和患者都有不同程度的情緒困擾。所以，我們十分期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者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能夠優化。當然，我也知道，我平常跟一些同工溝通，他們都很努力，相信是資源問題，看看可否幫幫忙，在這方面更進一步優化。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有些建議。關愛基金能否有些特別撥款，讓照顧者在外傭放例假/年假或新外傭未到時，購買坊間的照顧服務，令他們的照顧壓力減輕。此外，可能也是時候檢討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人手和培訓可否繼續提升。

我們也聽到一些情況是，當他們使用某些服務時，便不能合併其他服務以作支援。因此，本會建議取消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中，與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間的對沖機制。

另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申請條件是需要申請人租用維生儀器，但以我們的服務對象來說，大部分還未需要使用呼吸機時，可能已因吞咽困難而需要飲營養奶。所以，除了租用維生儀器可納入為受資助範圍外，也希望當患者需要飲營養奶時也能符合申請資格，令服務對象得以擴大(計時器響起)，支援有關人士。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蔡永銘先生。

蔡永銘先生：謝謝主席。我在一間服務智障人士的機構工作， [[023144](#)] 有些建議想跟大家分享一下。

第一，我很希望未來可以改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OPRS)與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之間的服務協調，令EETC的服務能專注初生至幼兒階段的學童，而OPRS的服務能夠繼續集中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學童，幫助他們。

另外，在教育方面，希望特殊學校可在學生畢業時加強畢業生的生涯規劃培訓，幫助他們找到工作、自力更生。

就業方面，在庇護工場或我們這間綜合康復職業復康中心，中度智障人士在庇護工場工作，每日的津貼是26.5元，與現時社會的生活水平相比真的不夠，希望這裏能夠再加檢討。

住屋方面，希望政府未來可以關注智障人士老齡化，以及考慮興建樂齡院舍給老年智障人士。由於智障人士的老化比正常人快，因此希望在老齡化的階段，可提供身體檢查津貼給老齡智障人士。

最後，在院舍方面，我們招聘社工非常困難，希望在學歷要求或職級上可以進一步檢討和提升，令我們更容易招聘人手。尤其是文憑職位，院舍招聘文憑社工職位非常困難。這是少許建議。多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康山中心)的陳荃榕女士。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康山中心)註冊社工陳荃榕女士：主 [023354]
席、各位，大家好。今次我代表本會就照顧者支援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我在中心接觸過很多照顧者，見到他們的壓力真的很大。雖然政府近年對照顧者的關注有所增加，推出了支援專線和資訊網，但照顧者仍然面對不少挑戰，例如支援服務不足，以及照顧者的身份未被充分認同等。

以下是我們的一些建議：第一，香港缺乏針對照顧者的法例或支援策略，因此香港對照顧者的定義相對模糊。我們建議參考世界其他地區，例如台灣、新加坡等，盡快落實清晰的照顧者定義和分類，並就此訂立全面的照顧者策略，推動照顧者福利政策常規化和提升社會對照顧者的認同。照顧者對於支援殘疾人士是很重要的資源，沒有了他們會出現很多困難。

第二，我們建議政府利用現有的地區性數據，以及社署和醫管局等的服務使用者數據，全面檢視各區照顧者的數量和狀況，以製作照顧者名單，這樣可以有效地調配資源提供幫助。

第三，我們建議加快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因為這些計劃有助增加服務，為有殷切需求的群體提供更多服務。

第四，增撥資源增加現時較為不足的服務，例如全港18區的緊急託管及緊急上門照顧殘疾人士和長者的服務名額，還有相應暫託設施的優化，以支援照顧者的突發需要。剛才很多與會者都提到，譬如當外傭不在家或很多突發事情需要處理的時候，便需要暫託服務令照顧者有喘息空間，但現時的服務卻不足。

同時，我們見到政府近期對高危照顧者也有關注。我們認為，要支援高危照顧者，單靠照顧者專線或關愛隊難以做到，而是需要更密集的跟進或專業介入。因此，我們建議政府發展為高危照顧者而設的專業介入服務，例如照顧者的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這些群體提供服務。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加緊推動社會對照顧者身份認同的(計時器響起)優化措施，例如照顧者假期、照顧者友善政策等，令照顧者可以照顧不離席，為社區提供更好的照顧者支援服務。多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的衛建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經理(運作及客戶服務)衛建業先生：主 [023713] 席，各位議員、各位官員，各位與會者，政府在2021年公布了《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計劃在2035年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我們建議配合電動車的發展，研發無障礙車輛，增加市場的選擇，為無障礙公共交通奠定基礎。

目前，香港的公共交通無障礙配套仍有改善空間。對殘疾人士和行動不便人士的支持方面，我們有以下建議：第一，本會的“南區復康專線”為期5年，是南區區議會撥款支持的社區重點項目。現時的載客率是平均每班車6.3個客次，當中輪椅

和行動不便人士超過六成，其他的是同行照顧者。過去數年的使用客次按年上升，證明這項定點、定班、定時的服務能配合社區需要。我們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將有關計劃恆常化，甚至將之推展到其他有需要的地區。

第二，我們建議運輸及物流局在2025年前制訂無障礙小巴和的士的藍圖及長遠策略，制訂並監察這兩種交通工具於每5年須具備無障礙規格車輛的市場比例。政府應設立一個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同時邀請交通工具營辦商及代理商加入，由工作小組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差異，以提升行政效率。

第三，我們建議政府將輪椅的士的預約費納入的士收費表，確保有關費用受政府監管，而預約費應設有上限，並隨輪椅的士在市場上的比例而調整。同時，政府可參考現時醫療券，研究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券，減輕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點對點交通服務的負擔。

最後，我們建議政府善用現有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乘車優惠出行的大數據，分析行動不便人士的交通需求，估算未來公共交通工具的增長，再配合地區的資源。

最後，我衷心代表支援小組多謝這個會議。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的陳君寧女士。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顧問(研究及倡議)陳君寧女士：主 [024003] 席，大家好，今次想就推動無障礙環境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

2020年殘疾人士佔本港人口7.1%，隨着人口老化，比例必定持續上升。我們認為，政府亟需加強建築、環境、交通及數碼各方面推動無障礙，令不同有需要人士，包括殘疾人士、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都可以平等地參與社會。

第一，我們歡迎屋宇署檢討《設計手冊》，以及在《手冊》加入通用設計的概念。我們很希望政府在檢討的同時，制訂實用的通用設計指引和技術標準，並在政府管理的項目中實踐有關指引，樹立榜樣。

在檢討《手冊》的過程中，應以殘疾人士、行動不便人士或長者，甚至照顧者等群體的使用體驗作為檢討基礎，特別是檢討現時《手冊》中的最低標準，例如暢通易達洗手間數目的比例，或考慮將一些建議標準納入必須遵守的範圍，以及加入科技設施的使用指引、設計指引等，確保這些標準與時並進，能夠改善使用者的體驗。

另外，政府應設立更具代表性的諮詢機制，令有需要的群體能夠在重要運輸及文娛項目的規劃初期參與，確保無障礙的實踐。

第二，是關於交通方面。港鐵是最繁忙的公共交通工具，但仍有部分車站只得一個、甚至沒有升降機，例如中環站有多個出口，但只有一部升降機。我們特別想指出，藍田站目前並沒有升降機連接地面，而早前也有議員關注這個問題。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將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在原址擴展復康服務，而中心目前只有茜發道D出口的一條扶手電梯往來藍田站。新中心預期在2029年落成，預計會為藍田站帶來額外每年高達約30多萬的人流，當中半數更是殘疾人士或行動不便人士。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關注這件事，積極與港鐵合作，規劃在藍田站增設接駁地面的升降機，以應付增加的需求。

最後，殘疾人士很多時會面對數碼鴻溝。我們建議政府在推動智慧城市的同时，制訂長遠促進數碼無障礙的政策(計時器響起)，擴展現時長者數碼共融計劃至殘疾人士，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本會提交的建議書還有很多其他詳細建議，在這裏不能盡錄，希望當局可以再參考。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的鄧穎怡小姐。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組織幹事鄧穎怡小姐：謝謝主席，大家好。我們是一個倡議團體，今天來到會議有幾個point想與大家分享。

首先是一個替代照顧服務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見到現時殘疾人士日間暫託和暫宿服務的使用率相當低。日間暫託的使用率不足一成半，而暫宿服務的使用率更低，連5%也不到。我們在社區發現了幾個原因，想藉此機會與政府當局分享。

第一，資源的規劃非常不平均。每個地區的名額都可能不夠，或者分布差異頗大。譬如東區、灣仔、油尖旺只有3個名額，南區及離島更僅有2個。所以，很多時照顧者需要這項服務時，就要安排受照顧者接受跨區服務，但基於種種考量，很多時都被迫放棄使用服務，相信這是造成使用率低的原因之一。因此，我們建議將這項服務的數字加入長期護理服務規劃比率，讓服務名額能真正按照人口比例來訂定。

此外，暫託服務的申請程序相當繁瑣。雖然現時有一個空置名額的查詢網站，但可惜網站並沒有實時更新或預約系統。我們提議政府可從這個角度改善網站，讓整件事真正做到無障礙，方便使用者使用。

另外，我們覺得這項服務的宣傳差了一點，希望政府可利用大氣電波或照顧家庭常去的地方，譬如醫院、普通科門診的一些位置發放宣傳資料，令照顧者及受照顧者能使用到這些名額、服務。

我們也有些關於暫託服務的構思想在這裏與大家分享，向政府提出建議。由於暫託服務的可及性和多樣性均偏低，我們建議統整和重新規劃照顧者服務，尤其是可考慮提供多軌喘息服務。這是甚麼意思？現時的喘息服務很多時要去centre、去院舍，那麼能否上門處理呢？我們知道坊間現正就不同的服務對象進行一些pilot project。既然有這些項目可供參考，政府會否考慮及研究其可行性，令社區的殘疾人士或有需要人士能夠受惠？

即使殘疾人士有傭人幫手照顧，但傭人也要放假，傭人也是人，對嗎？當傭人放假而受照顧者身體不適時，那怎麼辦呢？會否有即時到戶的照顧服務可以提供？希望政府稍後如有時間，可就我們這項建議作出少少回應。我們還有很多論點想與大家分享，我們的成員稍後會幫忙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葉筠寧小姐。

葉筠寧小姐：謝謝主席。我也是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的成員，今天想在這裏指出殘疾人士社區照顧服務的不足。[\[024644\]](#)

眾所周知，現時殘疾人士輪候殘疾人士院舍起碼要等候3至5年，在此期間他們十分需要照顧服務支援。但是，看回現時的數字，例如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這類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非常不足。剛才提及的服務，自2021-2022年度已再沒有增加服務名額，一直只有245個。所以，我們覺得現有資源對現時的殘疾人士人口是遠遠不夠的。

另外，照顧服務的內容有欠整全。例如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等，均沒有提供送飯或家居清潔服務，只重視復康元素，而這些服務也只在平日提供，忽略了殘疾人士假日和晚上的需要。另外，這些照顧服務有各自的服務門檻、內容及收費，令殘疾人士容易混淆。

另外，現時社區雖設有地區支援中心支援殘疾人士，但60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卻被排除在外，只能到長者中心尋求服務，但長者中心的服務又未必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除了增加殘疾人士照顧服務的名額、內容及劃一服務收費、內容和申請門檻外，同時增設殘疾人士24小時緊急支援。

最重要的是，改革現行的地區支援中心，以需要為本，而不是以年齡作分界，貼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另外，我們也看到，除了殘疾人士外，護殘者都需要這個中心。現時照顧者的服務亦被歸納於被照顧者的服務體系，例如護殘者要到地區支援中心才可以申請或接受支援服務，變相這些服務對他們來說比較零散，所以民間已呼籲很久，希望政府帶頭在各區設立一站式照顧者支援中心，集中和發放照顧者的資訊和服務，讓照顧者容易尋求或申請這些服務，並透過這些中心獲得足夠的緊急支援或喘息的支援等，令這些中心有助社區重拾照顧者友善的氛圍。多謝。

主席：下一位請林珍女士。

林珍女士：主席，你好，大家好。我照顧一名患有罕見病“小胖威利症”的小朋友，我要說的是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殘疾[\[024949\]](#)

人士現時沒有緊急支援服務，當我們照顧者有事無法照顧他們的時候，很難找到合適的院舍。現時的支援大多以日間為主，但我們很多時候在晚上都需要有人支援。當有事的時候，我只可以向醫院求救，但醫院是應該給有緊急醫療需要的人使用，而不是照顧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希望政府可提供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上門支援及照顧服務。

另外，照顧者每月的開支林林總總，例如醫療費用、購買醫療消耗品、交通費，經濟支援對我們來說十分重要。但是，現時照顧者津貼的門檻真的很高，我們無法自己主動申請，不能同時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即是沒有雙重福利。但是，照顧者津貼其實是想補貼照顧者因照顧工作而衍生的開支，讓照顧家庭可於社區繼續生活，希望政府調整相關申請門檻，讓我們照顧者容易申請，減輕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工作。

以往致電緊急支援沒有人接聽，現時真的有人接聽，但卻幫不到我，只能回答我一些問題。我現在老了，我的小朋友已長大，很多時恐怕我會有事，無法照顧他。我不知可以送他往哪裏，因為只有我照顧他，我是他的姨婆。他24歲，甚麼也不懂，例如一天我不在他身旁，他便很擔心我。我說的緊急支援已說了10幾年，希望在我死前，你們真的做到。很多小孩也是殘疾人士或有自閉症，我們家長真的很辛苦、很辛苦，全部都瀕臨精神崩潰。(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多謝大家。希望大家照顧我們這些人。多謝。

主席：謝謝林女士。下一位請馮妙霞女士。

馮妙霞女士：多謝各位，大家好。我也是關顧聯的成員之一。 [025308] 我今天要說的是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問題。

從截至2023年年底的數字看到，每月住宿、康復方面的服務，其實對殘疾人士的社區照顧非常不足夠，以最短的平均輪候時間來說，短的都要5年，而嚴重弱智人士的宿舍輪候時間更長達14年之久。這種等候及剛才身為家長及家人的照顧者面對的壓力、負擔，怎麼說呢？對於被照顧的人，他們不會有所提升或改善，也不會減低被照顧的問題，他們亟需要院舍。一般的家人在這麼沉重的負荷下，若等不到派位，便只可以向

私院求助，因為負荷太重，真的沒有辦法。但是，私院那種照顧，大家都知道，是不足以配合這些嚴重殘疾人士、弱智人士的問題。

院舍質素是否真的很需要關注呢？我知道社會福利署已有關於院舍質素的委員會，應認真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幫助私院提升院舍質素。我相信應該與他們坐下來，認真探討工作人員工作量的問題，如何重新規劃。即使是人手問題，但都需要從工作程序及量方面思考如何安排，重新規劃，讓院舍容易請人，亦令院舍的質素可以提升。除了每名院友平均所佔空間8平方米外，針對提供服務的人員的工作，也應該協助培訓他們。(計時器響起)

正如在疫情期間，大家都看到，院舍的問題爆發了出來，大家都應該關注質素的問題。是否需要暫時降低他們申請的速度呢？暫時停止申請，並在過渡期期間，協助他們培訓私院的人員應如何工作，以及認真考慮如何改善院舍的質素。如果不是這樣做，即私院的質素毫無改善，社會人士就不會考慮你入紙方面，輪候隊伍只會更長。你要降低14年輪候時間，不是利用門檻，最重要是改善一般院舍的質素，這是首要考慮的問題，這樣才可以解決雙方面的壓力。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

主席：謝謝馮女士。下一位是鄭麗嫦女士。

鄭麗嫦女士：主席好，各位好。我已77歲，我先生是85歲，有長期病患，長期使用尿袋。現時他可以行動自如，可以到醫院覆診和購買醫療用品。我們擔心，萬一有一天我先生的身體情況惡化，不懂得照顧自己，需要更多時間看顧，而我自己又未必有心有力，都不知道如何照顧，屆時我也害怕沒有人幫忙照顧。

現時，政府規定若長者同時在輪候政府服務或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就不可以申請照顧者津貼，但社區有很多雙老家庭。雖然我們是長者，但不代表我們不是照顧者，不需要照顧老伴，其中照顧者的工作佔了我們很多支出，希望政府可以降低照顧者津貼的門檻，取消(席上響起電話鈴聲)雙重福利.....

主席：請大家關掉電話的響鬧裝置，謝謝。

好，繼續。

鄭麗嫦女士：讓照顧者獲得足夠的支援。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鄭女士。下一位是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李麗環小姐。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復元人士代表李麗環小姐：主席及各位早晨。我是阿環，是一名抑鬱症復元人士，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簡稱“ICCMW”)接受服務。由於復元進度理想，現在獲中心聘用為事務員，同時亦在中心做義工。希望就改善服務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關於公眾宣傳方面。作為一名積極推動社區教育的義工，我注意到社會對精神病仍存有不少誤解，市民因標籤效應而對ICCMW服務卻步，各個中心多年來都付出很多努力在地區推廣，但要令普遍市民正確認識及接納精神病實在不易。考慮到中心的資源有限，難以開展大規模的宣傳活動，懇請當局撥出資源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協助ICCMW提升公眾的認知度，參考照顧者專線及“陪我講”等成功例子，譬如製作電視特輯、在公共交通工具或戶外投放廣告等，相信有助提升整體市民對中心的認識，從而實現早發現、早介入的目標。

第二，是關於公私營房屋的合作。因着社會對精神病的偏見，ICCMW與公私營屋苑的合作一直面臨挑戰，多年來中心申請在屋苑範圍內進行宣傳一直被拒絕，甚至難以找到合適的對口人。這些情況使服務難以有效接觸基層市民，讓更多市民認識。因此，期望政府促進ICCMW與公私營屋苑以至“三無大廈”建立合作網絡，讓服務得以入屋，譬如張貼海報、擺街站、舉辦講座等，甚至得到前線物業管理人員的協助，介紹居民在有需要時向中心查詢服務。這些措施將大大提升精神健康服務在公私營房屋的能見度，有助居民及早認識需要並尋求幫助。

最後，感謝各位給予我這個機會分享意見。多謝。

主席：謝謝李小姐。下一位是自強四輪社區聯會鄧曉恩小姐。

自強四輪社區聯會註冊社工鄧曉恩小姐：主席，各位官員，各位議員，大家好，我是曉恩。我在1歲時被醫生證實患有脊髓肌肉萎縮症，我現時完全無法站立，需要照顧者協助我。我現時在一間名為自強協會的機構做註冊社工。我在嶺南大學畢業，前幾年曾在商界公司工作，但我發現原來有些問題是錢也無法解決的，而是制度問題，所以我選擇做社工。

政府現時在就業支援方面已有改善，一直推動殘疾人士工作，自主生活，也看到商界一直在推動及做DEI的工作。不過，我們肢體殘障的朋友有兩方面是必需的：第一，是照顧者；第二，是需要電動輪椅的協助。其實，沒有這兩方面，我們甚麼也不是。我們不可以自主生活，莫說工作，連自主生活都無法做到。譬如照顧者方面，我現時有一名外傭，但如果外傭不舒服或她有事需要回鄉，我們要麼尋找暫宿，要麼入住醫院。如果尋找暫宿，暫宿宿位經常不足，而私營宿位又沒有完善的配套。至於醫院方面，按照醫院本身的定義，是應該為身體不適的人士提供服務，但為何一個受障人士會因為沒有照顧者而需要入住醫院呢？

另外，在電動輪椅方面，由於我的身體狀況比較嚴重，所以需要一部昂貴的多功能電動輪椅，而未來也需要一部價值12萬元的電動輪椅。雖然現已申請基金，獲得6萬元支援，但尚欠6萬多元，我也要想想如何處理。

在建議方面，希望在萬一沒有工人姐姐時，兼職照顧者可以提供支援。另外，希望24小時照顧者支援可以提供服務，以及在復康醫療器材方面也可提供支援。

希望讓大家知道，我們不只希望生存，也希望生活。謝謝。

主席：謝謝曉恩。下一位請自強無障礙關注小組曾啟先生。

自強無障礙關注小組會員曾啟先生：主席，你好，大家好，各位官員都好。我本身很重視跟進無障礙設施，已做了10多年，亦在一些機構擔當無障礙大使。但是，跟進了10多年，我認為政府提供的無障礙設施仍然十分不足，極為緩慢。大家看看現時的街鋪或任何地方，百分之九十幾以上都拒絕讓輪椅人士

通達，完全不能進入，例如食肆、餐廳，全部無法進入。灣仔、銅鑼灣、旺角等著名地方的地鋪，全部地鋪都無法讓輪椅人士進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帶頭或向店鋪施加壓力，開設的店鋪必須提供無障礙設施，我很希望可以這樣。如果它們不做，政府可以處罰或幫它們做，完成後收回費用。法例要有重刑，才能做到無障礙設施，這是地鋪方面。至於商場方面，全部都做得很好，只是地鋪方面解決不了。

另外，是車輛的問題。旅遊巴士、村巴等完全幫不到殘疾人士。法例應該作出監管，要求20%或50%的村巴一定要有無障礙設施。旅遊巴士也要監管，一定要有無障礙設施，我要求政府帶頭做到這些事情。小巴方面，經過10多年，至今只有四、五部，我認為實在太緩慢，政府根本沒有監管這些問題。另外，無障礙的士也相當離譜。輪椅人士十分需要無障礙的士，怎料一上車便要收費120元，然後就像一般的士般跳表。殘疾人士很難負擔這種費用，但又實在很需要這些服務到醫院覆診或探訪朋友。他們需要這種服務，但收費卻非常昂貴。請議員幫幫忙。

主席：謝謝曾先生。下一位是自強醫療政策改革小組談少玲女士。

自強醫療政策改革小組談少玲女士：主席好，大家好。我也是來自自強協會。我身為一名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延續生命需要醫生和藥物。現在我希望建議政府，如果領取傷殘津貼，無論是高、中或低，都享有醫療豁免。這樣他們至少較容易負擔看醫生，無須承受沉重的負擔。我知道申請者須要接受審查，但審查的不只是申請者，而是全家的收入。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政府日後只審查申請者。因為如果要審查全家，多數無法符合門檻，也會影響家庭和諧。申請者的家人可能為了這申請而不外出工作或出現拗撬、爭執。個人申請會較為容易，亦希望不至令家庭出現紛爭那麼嚴重，令大家不舒服、不舒適。

另外，我想說藥物。我本身患有銀屑病，即牛皮癬，已經幾十年，一直由醫院跟進，但醫生一直表示這種病“冇得醫”，他是用這三個字來形容，即不可根治。我忍受了多年的痛苦，不敢社交，不敢到別人家中，因為會影響別人的家。有些人看到我真的會害怕，尤其是小孩。皮屑滿遍全屋地上，而乘坐私

家車時尤為明顯。雖然在座位上不會“郁動”，但落車後別人便會知道我的身體狀況，因為對方要清潔。幸好，最近我使用了一種生物製劑，打完第三針已非常好，完全變了另一個人，別人都說不知道我以前有病。我還可以接受水療，水療對我很重要，但去年我不敢去。治療師叫我一定要水療，但我不敢去，怕令人不安及弄污池水。我在今年接受了3次水療，很開心，不再怕見人。我自1982年開始助養兒童(計時器響起)，我未曾到過保良局，但今年我會去探望那些兒童。

我為何要說這件事？因為這是一種專用藥物，很昂貴，兩萬元一支。有見這種病現已變得普遍，都市人生活壓力很大，很多人也有銀屑病，我希望政府可以把這種專用藥物轉為通用藥物，讓更多人可享受治療，因為不是很多人可以負擔這種治療的開支。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自強非綜援關注平台古君禮小姐。

自強非綜援關注平台會員古君禮小姐：主席，副局長，各位議員，今天大家好。我今天是以自強非綜援關注平台會員的身份，與大家分享我們的故事。香港目前有177 000名正在領取高額和普通傷殘津貼的朋友，他們並未納入綜援，而且尚未計算一些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殘疾人士。這些人士很多時都與家人同住，包括我自己在內。由於他們可能有積蓄，所以目前沒有申請綜援或尚未申請綜援。他們勉強可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但面對一些龐大的生活開支或其他問題便束手無策。

在醫療體制下，以我們作為罕病(即罕有病)的患者，罕病和高額傷殘的復康用品開支，根據自強協會進行的調查，訪問了130多位輪椅朋友，在5年內需要支付購買維修和復康用品的平均開支是33,237元，當中有9%受訪者購買維修復康用品在5年內已達9萬元以上。非綜援人士在這平台的高額開支，例如呼吸機是40,680元；基本電動輪椅是35,037元；吊機是22,133元；醫院床是12,125元；手動輪椅是11,612元，這些都是平均價格。甚至有部分消耗品，例如尿片、尿袋、喉管，糖尿病患者用作測試血糖的高消費消耗品，這些全部都需要高昂費用，需要很多錢，花掉我們很多錢。

以我為例，我是一名罕有病患者。最近我的輪椅摩打壞了，需要購買一部新輪椅，輪椅價格超過8萬元，因為我是四肢傷

殘。在這個(計時器響起)範疇，這8萬元對於我的家人而言，是一個超級、超級沉重的負擔。另外，我們基本上是嚴重傷殘，包括我和凱茵都是，我們需要工人姐姐或家人陪同出席活動、看醫生。那些陪同者的費用全部由我們支付，包括工人姐姐的膳食甚至交通費。我們日常的交通費已花掉一個月的傷殘金2,500元，而高額消費的醫療用品又花光我們全部高額傷殘金，即那4,000多元我們會全部花掉，還要家人補貼以支付我們的其他開支。

所以，我希望藉着這次機會告訴局長或其他議員，殘疾人士在這個層面需要大家直接關顧我們，用之所需、取之所需，用在我們應該要有的層面上。最後的總結是，呼籲政府設立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正視我們這些問題，並且支援我們這些同路人。多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自強社會保障小組張嘉星先生。

自強社會保障小組執委張嘉星先生：多謝主席。不知大家是否 [031705] 聽到？不好意思。

主席：聽到。

自強社會保障小組執委張嘉星先生：首先，我想多謝政府在關愛基金轄下設有一種津貼，資助一些在職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者聘請傭工，幫助他們改善生活。

我本身是一名長期病患者，要照顧一名80歲的中風母親。我太太是家中唯一的勞動人口，也是一名長期病患者。現在的情況是，她在一個自助組織從事文書工作，收入比較微薄。正如剛才所說，由於我們3個人都需要聘請一名工人姐姐照顧，我們的經濟支出比重都落在工人姐姐的薪酬及其他衍生的開支，更遑論“醫”食住行。我所說“醫”並非衣服的“衣”，而是醫療的“醫”，我們一家人的醫療費用動輒過萬元。由於我本身可能坐姿不良或其他問題，導致經常有肩周炎或關節痛，這方面的費用通常動輒過千元才可處理。

我很希望政府能夠考慮關愛基金，讓我剛才所說的在職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可聘用工人姐姐，可伸展至我們沒有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我們每月所牽涉的費用，其實也像剛才與會朋友所說的那麼多。儘管我們在交通費方面享有2元乘車優惠，但我們的工人姐姐是沒有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關注這個問題。多謝大家。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自強無障礙吳錦羨先生。

自強無障礙會員吳錦羨先生：多謝主席。各位與會者，大家好。[\[031959\]](#)
社會一向倡導傷健共融，但香港究竟是否真的做到傷健共融呢？我覺得暫時仍未做到，而在很大程度上並不是甚麼原因，而是有些障礙導致健全人士與傷殘人士之間產生了一些矛盾，而這些矛盾是可以避免的，純粹是因為大家在生活上做不到彼此尊重或彼此諒解。譬如有些傷殘人士會覺得，“我坐輪椅應該有很多事情獲得優先，你們健全人士應該禮讓”；但另一方面，有些健全人士也會說“為何你們坐輪椅的乘搭巴士要‘爭頭位’，我們也要上班掙錢”。其實，這些問題純粹是因為大家的出發點不一樣，大家無法做到彼此可以……怎樣說呢？大家為彼此設想，不要從自己的角度出發。

譬如公共交通，以香港的巴士為例，大家都在同一個位置上車，但問題是有時在繁忙時間，巴士有較多人上車，車長可能會叫一些人先下車，讓輪椅先上，或叫乘客站到較入位置，讓輪椅先上。在發生這些情況時，健全人士不禁會問，為何要讓殘疾人士，他們也要趕時間？大家要為了一部輪椅而下車、上車以作遷就。這些都是可以避免的。

政府會否研究與譬如巴士公司商討，當他們引進巴士時……一些資料顯示，外國甚至國內有很多巴士可以讓殘疾人士在中間上車，不需要與健全人士一樣，還要他們讓出一條通道才能上車。這些巴士可在中間位置拉板，待他們上車後，轉彎已是輪椅位置，這在很大程度上可避免傷殘人士與健全人士之間所產生的摩擦，而且這樣也較安全。現時巴士須降低車身來讓輪椅上車，有時要看司機是否願意降低車身和下降多少。有些司機有時只是象徵式地按掣，但高度是否真的適合輪椅？有時候很容易出現問題，發生輪椅翻側或上不到的情況。為何巴士公司在引進巴士時，永遠只集中某個型號或只向某

巴士公司訂貨，以致固定了我們就是要這些的了，不會有其他款式，也不會考慮如何更方便做到這方面。

我希望政府在某些時候可以在某些持份者做一件事之前，想想是否可以做得更好，而不是約定俗成。我們一向是這樣做，以前都沒有問題，為何要改變呢？你們要的無障礙巴士，我們有，只要上到車就可以，是否需要改善呢？很多公司都不會多想一步。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訂定更清晰的指引，讓譬如巴士公司或其他在引進這些東西時，可以走多一步，考慮有否更好的選擇，可以做得更好，而不是因循守舊地認為一向這樣做，十多年來都是採用這樣的款式，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了，不需要做太多工夫改善，這樣既浪費時間也浪費人力、物力。所以，希望政府可以跟進這方面的情況。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康和互助社聯會林倩雯小姐。

康和互助社聯會副主席林倩雯小姐：大家好。我是來自一個精神康復者的自助組織。最近，原本朋輩支援員由30個增加至40個，現時再增加至70個，這些職位是給精神康復者工作的，已經做了好幾年，有些甚至做到退休。這證明即使是“精障”，即是精神康復者，他們也有工作能力，只不過欠缺一個機會，只要政府能夠協調。職場上有些人叫做調適員，正如ICCMW有社工，也有輔導員，可以做到支援情緒、心理障礙，可以在職場上做到類似政府所說的調適員。但是，我們這些職場需要的調適員不是幾次的陪同，而是真的需要一對一支援，直至康復者適應工作環境，同時在工作上也能夠協調，這樣他們就會安心繼續長做這份工作。這些都可以令到他們有工作機會，不只是空想一個理想，而是真真正正可以自力更生。

如果有些真的無法重回職場工作的話，希望可以提供一些在家培訓。現時科學發達，希望有更多好像AI網上的工作，可以在家工作，又或是支援一些可以讓我們工作的社企。現時政府也說希望發展藝術方面，而在藝術方面，我們這些康復者都可以發展。最重要的是，人生規劃是真的有選擇和有機會工作，令他們可以自力更生，感覺到人生有意義、有滿足感和幸福感。我也希望政府可以牽頭聘請更多精神病康復者和殘疾人士。如果政府肯牽頭，令大規模或小規模的私營公司也聘請我們這些殘疾者，這樣就最理想。

說到現時的最新科技，如果可以做到統計(計時器響起)殘疾人士的分布和種類，應就人力資源進行更多分析，藉以優化現時的服務。這有甚麼作用？就是可以平衡各方的人手，因為科技可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另外，也希望政府可以跨部門協作調適，譬如醫、社、教育、房屋、運輸、屋苑、勞工甚至警務人員等，能夠一站式地為殘疾人士由下而上作出溝通、傾談；甚至是RPP(《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已推出幾年，希望會有短期、中期、長期的檢討和策劃，包括院舍的修例。

工時也確實太長，導致失去家庭樂的分享，更遑論生兒育女。教育方面已經欠缺，希望能有更多家庭的時間，令核心家庭的價值重現，而不是大家在家庭好像困獸鬥，大家都不夠時間用，產生很多摩擦，令社會不和諧。希望真的能夠做到安居樂業，人人都有好的前景，有希望、有盼望。多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何淑貞小姐。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幹事何淑貞小姐：大家好。[\[032912\]](#) 關注聽障學生權益會是關注和維護聽障學生權益、爭取資源和待遇，令到聽障學生可以有效學習和融入校園。我們大部分家長會員都希望聽障子女聽得好、講得好、學得好。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本會向政府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爭取資助人工耳蝸的外置言語處理器更換費用。現時的聽障學童可以到政府醫院免費進行人工耳蝸的手術。第一次會免費提供內置的植入體和外置的言語處理器，而植入體的保養期為10年，而外置的言語處理器和其他配件是3年。當保養期屆滿之後，外置的言語處理器就由家長自行承擔，每部的更換費用由5萬元至7萬元不等，而維修費用也高達數千元。這些費用對家長而言的確構成壓力，所以本會建議政府以全部資助或部分資助形式幫助聽障學童更換言語處理器。

第二，爭取以現金券形式資助聽障學童自行購買助聽器。家長會員反映，教育局現時提供的助聽器的質素參差，未能滿足聽障學童學習感知語音及言語理解和表達的需要，未能符合聽得好、講得好、學得好的期望。由於家長務求令到學童達到這方面的期望，所以沒有再使用教育局的助聽器，而自行額外購買更符合個人學習需要的助聽器。這令到家庭花費額外的金錢，也加重了家庭的擔子。有見公帑未能妥善運用，本會

建議教育局改以現金券的形式，讓家長為聽障學童因應個人需要而選購助聽器，幫助學童的成長和社交發展。

第三，爭取全面資助小耳症的植入式骨傳導助聽器。小耳症學童因為各種原因，無法配戴剛才提及的助聽器或人工耳蝸，而需要佩戴一種植入式骨傳導助聽器。現時醫管局免費替小耳症患者進行手術，但植入式骨傳導助聽器則需要由家長自行購買，而每一部的費用由數萬元至10萬元不等。大家都看到，這筆費用對普通家庭而言是很大的經濟負擔(計時器響起)，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全面資助植入式骨傳導助聽器，以達到幫助聽障學童有效學習、融入校園和社會的目的，也可以幫助聽障學童減輕家庭負擔。多謝各位。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香港耀能協會宣國棟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顧問宣國棟先生：謝謝。社會福利署因應RPP的策略建議，2023年在九龍東和新界西推出了綜合模式的社區支援服務試驗計劃。本會成功投到新界西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簡稱ICRC的營辦權。在同年9月，我們已經展開服務。在服務1年後，我們已為120名居民，即是居於社區的一些殘疾人士，提供4 000節康復治療和護理服務，以及7 700節個人照顧服務。在人數和服務節數上，我們都能夠接近或高於全年的服務指標，反映綜合模式的服務能夠切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綜合社區康復中心有3項特色：第一，融合日間中心和上門，即到戶照顧服務，在一間中心內提供。本會在過往20多年已經營辦自負盈虧的同類型服務模式的中心，充分體驗該類模式能夠做到連貫和貫通的成效。現時同區在社會福利署的津助下，日間康復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大多數由兩個不同的服務機構提供，因此服務使用者需要向兩個不同單位取得所需的到戶服務或中心為本的服務，而服務亦欠缺協調機制。因此，服務使用者到這兩間中心時，需要重複陳述自己的需要及自行協調服務的安排，為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帶來不便和壓力。

本會有幸在新界東同時營運這兩類服務，因此我們的兩個團隊能夠建立良好的溝通和分工。在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方面，可以為他們提供全面的照顧服務。特首在今年9月28日參觀了本會轄下新界東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並到訪我們服務

使用者的家中，聽取他們取得服務的經驗，而這名服務使用者也同時取得我們本區，即同區到戶式的新界東家居支援服務，並作出了一些分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至特首都十分認同，綜合模式的服務十分到位。

另外，我們在過去一年營辦ICRC的經驗中，也體驗到(計時器響起)綜合服務有為服務使用者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靈活性的好處。我們既可調動人手和資源，亦令我們的訓練可以延伸至社區的真實生活。

ICRC也有另外兩個特色，包括善用科技器材，以及應用ICF，即國際功能、殘疾、健康分類的模式。兩者都是這個中心的特點，令我們提供的服務更到位，並且令我們的專業同工可以用同一個框架、同一種語言，為服務使用者訂立照顧計劃。在過去一年，我們也進行了一些服務調查，100%的服務使用者對於我們服務中心的服務感到相當滿意，認為新的模式可以幫助他們有好的轉變。有見及此，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盡早將服務恆常化，並考慮在現有各區的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和家居照顧服務進行一些陸續的重組，令到服務可以integrate，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的照顧。謝謝。

主席：謝謝。最後一位是洪淑娟女士。

洪淑娟女士：早晨，我也是代表香港耀能協會的。我們的意見 [033709] 剛才宣國棟先生已經代表發言，我暫時未有補充。謝謝。

主席：多謝在場23位代表的發言。以下我想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先生扼要回應，也麻煩相關部門的代表稍作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多謝主席。主席，多謝各位與會朋友剛才的意見，稍後看看專員、助理署長和其他部門同事有否回覆。我們已經記下大部分意見，但我特別想提出一點，是關於鄭麗娟女士的情況。由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種類繁多，所以即使我們已十分盡力興建院舍，但由於供應的類別多，所以不像安老院般容易處理。

關於剛才鄭女士提到的情況，我想她應該可以入住安老院。如果鄭女士很想與先生一起居住，不一定需要用社區服務，我們現時在大灣區的安老院是可以容許二人居住的。除了你自己照顧先生之外，也有些額外的人員在房間外替你照顧他。所以，不單在自己的房間內有廁所，可以一起在這裏生活，外面也有人幫忙，你的壓力會大大減少。不一定所有解決方案只考慮家居，因為我剛才聽到鄭女士說，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直接跳到照顧者津貼這一步，但其實不應該。我覺得要解決你的問題，不是給你千多二千元便能解決，我覺得這無法解決你的問題。我認為反而應思考更闊的解決方案，這樣可以更好地處理你的壓力，更能解決根本問題。至於其他技術問題，我看康復專員和其他同事有否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多謝主席。大家可能也看到，在過去 [033921] 一段時間，政府已投放很多資源提供很多康復服務，不斷有新的服務形式和不同的種類。在林林種種的服務之間，由於不斷有新增服務，可能有些地方並不是十分銜接或需要加以理順。所以，很多謝剛才很多朋友點出了不同的地方可能出現的一些問題，我們會研究如何理順。

事實上，我們不斷推出不同的試驗計劃，將一些服務整合。例如剛才有朋友提到，我們在康復方面的家居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如何銜接，將兩者合併起來，這樣可能會令大家獲得的服務更暢順也說不定，這方面我們仍在努力。

剛才也有不少朋友提過一些緊急照顧者服務，可能大家都聽到，而我相信大家也理解，我們現時有一條熱線182183。這是一條24小時熱線，大家有需要時可以致電，會有社工朋友幫忙接聽，並就着你們的情況建議最合適的服務。當然，他們不是變魔術，可能有些特別需要未必一定可以滿足，但至少在得知情況後，譬如可以再檢討是否有某類型服務可以再增加或怎樣。如果大家有需要的話，至少有一條緊急支援熱線182183，讓大家可以直即時尋求一些協助。

主席：梁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謝謝主席。首先，我想補充一些資料。剛才有朋友提到的綜合職業康復訓練中心的學員獎勵金，其實在兩年前已由每日26.5元增至33元。

[034113]

另外，也有很多朋友提到暫託服務。我們十分明白，特別是有聘請外傭的朋友，有時他們十分需要在星期六、日或晚上，急需安排暫託服務。現時，全港有超過650個日間或住宿的暫託名額，尚有空間可以提供服務。如果有朋友有需要，譬如在星期六、日或晚上特別需要這些服務，全港已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都可以透過指定暫託服務名額，提供日間和住宿暫託服務。

剛才康復專員也有提到，182183的照顧者支援專線有專業社工接聽來電。他們除了接聽電話外，也會轉介個案給相關服務單位。另外，也會透過一些外展方式處理緊急個案。所以，如果有朋友有些突發需要，譬如外傭突然要離開或放假等，都可以透過照顧者支援專線找社工幫忙，他們甚至可以安排交通，陪同服務使用者前往暫託服務單位。

另外，有朋友提到精神健康方面，而政府也做了一連串工夫推廣精神健康。今年3月，我們聯同全港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合辦了一個開放周，希望向公眾人士宣傳中心的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也透過流動宣傳車到全港各區宣傳精神健康服務，也會提供一些簡單的篩查，希望可以透過這些方式，讓更多市民認識精神健康，以及接觸服務的社工尋求協助。我的補充到此，謝謝主席。

主席：醫管局李立業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多謝主席，也多謝幾位代表提出了一些問題，我會在這裏作出一些補充和回應。多謝之前“阿環”(指李麗環小姐)提到有ICCMW，除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有剛才提到的開放周之外，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這個ICCMW最重要加強的服務，是與地區醫院和精神科的協作，這在我們醫管局的中央統籌委員會的精神科會定時進行檢討，屆時都會討論。

[034401]

第二，也多謝“少玲”(指談少玲女士)剛才提到銀屑病的生物製劑。現時銀屑病 psoriasis 的生物製劑有4隻藥物已納入醫管局的藥物名冊，也在我們的安全網下。如果經濟許可，當然可以自費。另外，如果確有需要，我們也會通過一個審視制度，由撒瑪利亞基金提供支援。我想補充這一點。

另外，剛才關小姐(指關怡珍小姐)提到精神病健康。我不特別談醫、社、教方面，不過我們在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是重要的持份者。我們的社區精神科護士現時已加強服務，希望有關的比例不會高於1：40，現時正在努力處理一些高危和中危的病人。

最後，人工耳蝸方面，我們與衛生署有一個協作。至於骨導式助聽器，我暫時未有詳細的資料，但關於它的收費和幫助，或者我回去跟進，並與教育局商討。謝謝大家就這幾點給予意見。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教育局的代表陳潔玲首席教育主任。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謝謝主席。就特殊學校離校生的生涯規劃，教育局也一直關注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出路安排，並致力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盡早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和事業探索等升學和就業的輔導活動。教育局也會在每個學年，為特殊學校舉辦“特殊學校離校生多元出路簡介會”，邀請社署、職訓局及勞工處的代表出席，介紹不同的服務，讓特殊學校的教師和社工掌握相關資訊及最新發展。

除此之外，自2017/18學年起，教育局、社署、職訓局每年也會與特殊學校的代表舉行會議，商討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事宜，並藉着這個平台分享離校安排的最新發展。我們也希望加強各方的合作，以加強支援及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作出更適切的離校安排。

另一方面，有關為聽障學生提供支援的建議，我們會與同事商討，日後再作跟進。謝謝。

主席：以下請有意提問的委員按下按鈕。我們的會議原定在1時結束，我現在建議延長10分鐘至1時10分。

有意發言的委員請按下按鈕，每人3分鐘。首先請狄志遠副主席。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也多謝20多位機構代表前來表達意見。我們會在日後的會議細心逐項跟進大家的建議，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就着團體今天提出的意見，給予我們書面答覆，以便在日後的會議跟進哪些做得到、哪些不會做，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其他解決方法。
[\[034751\]](#)

今天有幾個團體都較多提及無障礙安排，而剛才在中場休息時，我與康復專員稍稍討論了有關就業方面。我覺得專員有些看法有他的道理，而他也答應日後慢慢跟進如何作出改善。我希望專員也可就着無障礙的問題，同樣持積極的態度。我們曾經研究地鐵、巴士、今天團體說的小巴、渡輪、旅遊巴，就算剛才提及的地鋪，很多地方都不便坐輪椅或殘疾人士的進出。雖然我們討論的無障礙通道看似有很多硬件，有很多斜路和很多升降的地方，但其實進出仍有很大的障礙，這些門面功夫未能滿足社會的需要。我希望專員想想我們今天提出的問題，以及與公營機構商討，如何可以有較全面和中、長期的發展方向，真正達至無障礙。因為無障礙通道與就業息息相關，試問不方便進出如何就業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數個自助組織也有提到資助，我也在想如何可以提供更多幫助。因為自助組織做得好，其實可以幫助很多前線的服務使用者，也可以幫助政府。我已不是第一次聽到關於會址的問題，日後政府會提供資源，就是在公共房屋撥出5%用作福利用途。其實，他們需要的地方未必很大，所以如果未來數年有地方可用，我建議考慮將此納入被編配為可以使用的地方。

最後一個問題是照顧者的一站式服務，剛才兩位官員都強調有182183，這是好的。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我們認為支援配套服務並不足夠，所以我們立法會和很多團體都提議在社區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計時器響起)我知道有些基金也在支持這項工作，希望你們可以着意想想。除了熱線之外，我相信社區一站式而到位的落地支援服務更能幫助照顧者。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就着剛才多位朋友的分享，我有些問題想向政府跟進。首先，很多謝各位。剛才“曉恩”(指鄧曉恩小姐)提過生存和生活的分別，我聽了一個早上，生存是否容易？我認為這也成問題，何況是更好的生活或有尊嚴的生活。如果殘疾人士沒有尊嚴的生活，我們不可以說殘疾人士有幸福感和獲得感。殘疾人士和普通人一樣，對於幸福感和獲得感應該也有與我們同等的地位。

我有數個問題，是關於公眾教育方面的，剛才有數位朋友都提到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標籤。過往數年，在公眾教育方面，我不知道局方真正做過些甚麼。社會是否經常認為，譬如殘疾人士就是沒有能力的，或他們的情緒很不確定，又或是他們很危險，特別是精神病患者？政府在這方面會做些甚麼公眾教育的工作？

第二個問題，剛才席上有數位長者，他們同樣面對以老護老或以老護殘的問題。剛才有1位長者說到差不多哭出來，很擔心在他走了之後，誰來照顧他的另一半或有殘疾的下一代？我想請問，局方會否給他任何承諾，令他們日後告訴自己可以走得安心？政府可否即時照顧他們的殘疾親人？

另外，是就業方面。政府經常鼓勵商界給予殘疾人士一些機會，但除了鼓勵外，我想問還有些甚麼實質方法將就業圈增加，令到殘疾人士的生態圈能夠擴闊？

最後一個問題想問教育局。剛才你提及的離校生，我想請問在他們畢業後，你們有否跟進他們的就業情況？如果你不跟進，又怎知你們教他們的東西用得其所？謝謝。

主席：謝謝。接着是我的提問時間。我再次感謝23位代表今天出席這個公聽會。其實，剛才聆聽時也有心酸的時刻。

我想提出和跟進數個問題。第一，今天與會的朋友在這一節說了很多精神健康支援的狀況，無論是以老護殘、以殘護老、以殘護殘，在座都有，甚至是精神健康的長遠政策規劃。我希望局方或相關部門的代表可以回應如何細化支援，無論是ICCMW也好，long stay home也好，能幫助社會減除對精神

復元人士的歧視，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剛才有朋友說他們想外出工作、找工作並不容易，會有不同的歧視。所以，我想局方回應長遠的政策。

第二，就是出行方面，很多朋友都提到食肆不方便，乘搭小巴或的士等也不方便。我想問，暢達通道的手冊或相關 manual 即將作出修訂，政府會否和一些大型飲食集團或食肆商討，和商界商討，令殘疾人士、傷健人士用輪椅出行可以更便利？小巴可能較難，但在復康巴士方面如何幫助他們呢？

第三，今天很多朋友都提到對非綜援受助者的醫療器材開支的支援。其實，這不是一朝一夕的問題，局長應該知道。很多團體在過去數年都表示，交通費用已完全佔用他們的“Higher DA”(高額傷殘津貼)，甚至需要家人補貼，但不是每個家庭都能補貼。所以，在醫療器材和消耗品方面，關愛基金有否空間可以增加一些資源，或是日後有否計劃幫助他們？

第四，在RPP《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方面，日後會否在會上檢討或告訴我們跟進狀況和進展？

最後，在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方面，有朋友提到資源的問題。我想了解日後服務的檢討或資源會否增加？暫時到此為止。

先請何啟明副局長作出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主席，我簡單回應，然後請各位同事再作補充。關於《殘疾人及康復計劃方案》，我們在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經討論過，所以如果主席或福利事務委員會想再討論的話，是可以的，但我們在上次會議已討論過。這是第一點。[\[035706\]](#)

第二，就是一名殘疾人士的家屬離世後可如何處理？我們至少有兩個方法，當然最基本的是殘疾人士可以入住我們的院舍，我們會酌情處理。第二，其實早幾年社署已委託一些 NGO 成立基金，因為之前聽到有些人表示，希望有資源的話可以找人幫忙，物色機構照顧他們的小朋友。我們已經找到機構運作一些基金，協助他們按家人離世前的意願，照顧他們的家屬。這些我們現時已在做。

香港整體殘疾人士高齡化是近期出現的問題，以往院舍的流轉率確實較高，即是以往醫療水平沒有那麼先進，而我們的福利制度亦沒有那麼好，這些問題確實尚未出現。在這十年八載，隨着特區政府的投入及我們的醫療水平有所提高，殘疾人士老齡化令我們一些規劃必需再三考慮。這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我們會帶回去研究。請康復專員和各位同事再補充。

主席：請陳專員。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主席，你剛才提出了數個較大的問題，不過在我們接下來的小組委員會，已有議程安排就個別項目進行較詳細的討論，包括出行和資助方面的問題，我們已安排議程討論。我未必可以在這裏詳細地向大家交代。[\[035857\]](#)

不過，我可以談談出行方面的問題。我猜大家都會留意到，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做了不少功夫。大家也看到，新的設施基本上在無障礙通行方面做得不錯。新區的規劃做得較好，往往是一些舊區因街道狹窄或有梯級等，令到輪椅的朋友無法或很難前往，確有這些問題。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不是這麼簡單，因為當中涉及第一，例如大家都看到，港島區的斜路較斜，道路也較窄，所以有可能出現這些情況，未必那麼容易完完全全可以去到所有地方。

我們可否令商場——剛才有朋友說商場已較好——或一些大型飲食機構做得更好呢？我猜一些樓面較大的食肆都會願意做，但如果硬性要求茶餐廳讓輪椅可順暢地進入，可能未必每一間茶餐廳都一定做得到。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我們所做的是一個平衡。我們希望整個社會都願意多走一步，但也要量力而為。我們要知道有哪些做得到，哪些做不到，這會是較務實的方向。

剛才議員提過公眾教育的問題，我們過去也做了很多不同層面的工作。在整體層面來說，例如媒體的宣傳和電視的API(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我們也有不少有關共融的宣傳。在社區方面，差不多每個服務機構，我們的NGO朋友，其實也有幫忙做宣傳的工夫，而在校內也希望小朋友從小開始接受更多這方面的教育。但是，公眾教育的問題其實是移風易俗的問題，很難一朝一夕做完或完全100%做到。這需要不斷努力，

甚至不斷重複地做，因為我相信大家都理解，重要的信息不止說一次，而是要不斷、不斷、不斷重複，才可以收到效果。

標籤的問題也很重要，剛才可能也有朋友提過。有些殘疾人士可能未必希望告訴別人他們是殘疾人士，這涉及標籤的問題。所以，有時我們很多想法，例如剛才江議員提到的生態圈，可能是好的想法，但可能需要一些包裝或不同的技巧以避免標籤效應。我的初步回應到此為止，但很多具體問題，我認為可以再作詳細討論，看看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梁助理署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謝謝主席。在自助組織方面，我們現時每年都會向超過100個自助組織發放大概港幣2,000萬元，讓這些自助組織建立互助網絡。除了資助之外，我們也透過香港復康會在多區設立社區復康網絡的地區中心，向這些自助組織提供支援，例如借用地方給自助組織舉辦活動。至於剛才說到有關會址的問題，這涉及地方的資源，我們會盡可能與個別自助組織研究，如何提供進一步支援。謝謝主席。[\[040237\]](#)

主席：教育局陳潔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2：謝謝主席，也多謝江玉歡議員的提問。就特殊學校學生離校的跟進，一般來說，在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兩年內，學校社工都會繼續跟進他們的生活調適的情況。在離校生離開學校或輪候離校服務時，學校社工會因應他們的需要，轉介他們到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便有關中心為離校生和他們的家庭提供協助。[\[040335\]](#)

除此之外，政府亦在今年推出「離校生支援服務」，由專隊為離校生提供支援服務。特殊學校亦積極配合專隊的服務，向家長發放有關的資訊，以及鼓勵家長接受相關的服務，以紓緩其照顧壓力，並協助離校生順利由學校過渡至社區生活。如果屬於專隊的個案，學校更會與專隊緊密溝通和協調，以便轉介離校生往合適的服務。謝謝主席。

主席：醫管局李立業醫生有否補充？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我也有少許補充。在精神病健康方面，當然，在醫衛局和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持份者下，有一系列措施減少對精神病病人的標籤。但是，關於我們的服務，我想多說幾句。精神科的服務與其他醫療服務的套路大致相同，除了大家熟悉的住院和門診服務外，現時我們也會擴展日間服務，包括很多不同的訓練，這是對精神病康復者的一些支援。另外，還有社區服務，正如我剛才提到的社區精神病護士，我們都會對不同界別的精神病病人提供一些支援。

另外，我們亦有熱線，接聽一些精神病病人的求助。最後，就是剛才提到的ICCMW，即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我剛才提過，他們與我們地區醫院的關係和協作是很重要的，我們醫管局對此也很重視。或者我嘗試從住院、門診、日間服務和社區支援等4方面跟大家解釋一下。

主席：謝謝。今天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問題，我希望小組委員會 [040449] 未來會逐一跟進，而我相信今天局方仍未回應。

我知道狄志遠議員有第二輪發言，兩分鐘。

狄志遠議員：好。

主席：之後看看相關部門的代表有否回應。

狄志遠議員：很簡單，我希望這個小組委員會能夠做到工作。今天有差不多50多個團體前來表達意見，涵蓋範圍很闊，也是用家或同工在前線所遇到一些很具體的問題。當然，我明白要處理所有問題是複雜的，譬如有否足夠資源、有否足夠空間，或可能很多部門也牽涉其中。但是，我希望我們會採取較積極的態度，否則，我們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商討，繼而提出問題，政府當局作出解釋，然後不了了之，我相信這並非社會的期望。

我希望未來的討論不是聆聽政府當局解釋在做些甚麼，而是聆聽當局對我們的意見有何看法、有何取態及怎樣做。我們每次都有議程，對我來說，我會就每項議程列出一些具體意見給政府。我不希望政府只告訴我們今天在做甚麼，例如現在有10間中心、有20項計劃或有多少人，這些我們在網上也可找到，這樣的討論沒有意思。我們反而想針對今天團體提出的建議，政府有何反應，以及面對我們積極的態度，政府會如何改善情況。如果政府今天所做的工作已能滿足我們的需要，這50多個團體已經去了飲茶，無須在這裏花4小時跟你討論。即是說，在這4小時中，社會有很多期望，期望政府能夠給我們一個答案。即使政府不做，也要提出合理解釋，然後我們再想其他辦法。我希望小組委員會的態度能夠做到這效果。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我也稍作回應，正如剛才狄議員所說，小組委員會真的想建立一個平台，讓不同的傷健人士的需要被看見。我也知道有很多服務和政策正在運行，但當中存在裂縫，而這正是為何我們需要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所以，很感謝今天我們有48個團體和人士出席公聽會表達意見，而秘書處也收到25份出席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書，亦有一份沒有出席人士的意見書。未來我也歡迎相關有需要的朋友，如有不同的看法、倡議和議題是與殘疾人士、傷健人士有關的，也可以將意見書郵寄給立法會秘書處。

今天的會議差不多結束。其他事項是關於下次會議日期的，下次會議會在11月舉行，討論的題目是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培訓及支援，及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以及社區支援服務。秘書處稍後會向大家發出會議通告。

我們的會議到此為止。如果沒有其他事項，今天的會議結束，再次多謝各位，辛苦大家。
